



111年

年度年報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s://sii.twse.com.tw>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劉文禎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01-701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winston.liu@cheer-time.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邱懷青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701-701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laire.chiu@cheer-tim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05 巷 2 號
台北聯絡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11 樓之 2
電 話：(02)2701-7019

新 莊 廠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07、309、311、313 號及 305 巷 2、4、6 號
電 話：(02)2205-2032

蘆 竹 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電 話：(03)32296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王菘澤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eer-time.com.tw/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3
肆、募資情形 -----	44
一、資本及股份 -----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8
伍、營運概況 -----	49
一、業務內容 -----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8
五、勞資關係 -----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更換新經營團隊暨董事全面改選，同時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主要三大業務分別為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材料磷銅球製造買賣、中游鑽孔代工，以及印刷電路板全製程生產銷售，原子公司光明遠大(股)之安防監控設備代理已全面退出，由三大業務奠定穩健營收品質，並透過整合供應鏈資源，提升各站生產線加工流程效率，發揮製程效益並提供客戶更完整快速的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8.20 億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40 億元增加 86.08%，主要受惠併購寶光電子擴大經營規模，其中各事業部占比分別為：磷銅球 50%、鑽孔代工 7%、PCB 全製程 43%。磷銅球為印刷電路板電鍍製程必備物料，本公司採用 LME 註冊 99.99 電解銅，利用上引法、磷銅合金連鑄技術，設立 25mm 及 50mm 專業產線，生產符合 Rohs 之磷銅球。鑽孔屬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中的單站加工，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大型印刷電路板廠，技術與品質備受肯定，日產能可達 28,000 平方英尺。PCB 全製程主攻少量多樣、快速交件，滿足客戶研發及導入新產品時訂單款式多、數量少、交期短的市場需求。

在新經營團隊的戮力改革下，111 年下半年將龜山廠全部製程設備及人員整併至新莊廠，除了有效降低二次搬運耗損及人力精簡，更大大提升了製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加上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磷銅球與鑽孔代工營收，本公司儼然脫胎換骨朝穩健經營邁進，然而 111 年下半年景氣反轉，終端消費力道疲弱，國內外各大電子廠商持續去化庫存降低下單，使下半年營收衰退影響獲利，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2,969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減少 32,094 仟元，每股虧損為 0.66 元。

111 年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負面因素影響，使原本產業樂觀氛圍有所轉變，全球 PCB 產值成長動能逐季減弱，尤其進入下半年受到消費需求不振的顯著衝擊，許多企業出現業績衰退，且至今仍不見好轉跡象。展望 112 年，終端產品需求仍未復甦，PCB 整體產值不排除衰退，本公司在轉型經營的第二年將積極調控內部成本以降低損益平衡點，朝向中高階產品轉型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在資通訊技術世代交替之際適時的抓住產品規格升級的契機。

茲將 110 年營運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819,585	440,436	379,149
營業成本	781,032	397,337	383,695
營業毛利	38,553	43,099	(4,546)
營業費用	87,122	103,181	(16,059)
營業利益(損失)	(48,569)	(60,082)	1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7	(7,350)	19,187
稅前淨利(淨損)	(36,732)	(67,432)	30,700
稅後淨利(淨損)	(32,969)	(65,063)	32,09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54	46.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56	157.3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09.65	167.36	
	速動比率(%)	152.99	135.7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94)	(10.71)	
	權益報酬率(%)	(7.10)	(20.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7.56)	(18.62)
		稅前純益(淨損)	(5.72)	(20.90)
	純益(損)率(%)	(4.02)	(14.7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66)	(1.7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年以上印刷電路板產業經驗，持續改善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進而創造出以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利基性產品的競爭核心優勢。此種特色成功滿足國內外電子廠商之研發及市場需求，近年來持續提升高密度、細線路、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並開發高階技術產品、提升高密度 HDI 與軟硬結合板技術的應用及良率，掌握製程及材料以求得產品最高良率、最佳效率及具優勢之低成本，藉以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產品及市場需求。

二、112 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2 年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朝產業垂直整合方向，善用本公司三大業務位於供應鏈的不同角色，提供客戶多元且一站式服務，加深與客戶的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升營收獲利。
2. 技術方面：持續朝向高價值化 PCB 應用類產品並以此類產品列為優先訂單，積極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順而發展高階產品經濟擴充策略，持續開拓新興市場維持與客戶之關係管理。
3. 生產方面：持續改善生產環境，導入智慧機械生產關鍵設備以縮短生產時程提升效率，嚴格控管產品良率，開發潛力之產品市場，生產多元發展相關之利基產品以維持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經營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磷銅球事業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斤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25mm	1,564,591
50mm	946,388
合計	2,510,979

2.鑽孔加工事業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片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鑽孔加工	2,543,699

3.印刷電路板事業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平方公尺

產品別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面印刷電路板	3,986
雙面印刷電路板	13,696
多層印刷電路板	23,189
合計	40,871

本公司 112 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形，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未來產業市場供給與需求狀況及本公司產能負荷等因素編製而成。

(三) 112 年產銷政策：

1. 持續建立生產履歷來作為優秀生產管理模式之後盾，使良率與出貨達成率再提升，增加各站製造效率與流暢度致力縮短交貨期。
2. 透過電子看板並以顏色 E 化管理，讓生產站別間獲得最佳掌控，持續穩固生產技術與高階板量產化為目標，提高產能。
3. 提高核心競爭力，做好 6S 管理，優化並貫徹 ISO9001、IATF16949、QC080000、ISO14001 管理系統的各项流程與標準的規定，並拓展全員品質管理落實每位員工教育訓練及廠外觀摩進修，以完成公司再造與持續改善的任務。
4. 持續配合國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需求，投資新機器設備及新技術之研發，並培養自我改良及提升之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企業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銷售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二) 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小孔徑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數位時代電子產品愈加輕薄短小之趨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國際情勢混亂，區域強權的競爭以貿易戰的形式浮上檯面，隨之而來的供應鏈在地化及技術輸出限制將進一步對企業的產能配置策略，而產業景氣則受到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使終端市場消費力道減緩，各大廠仍在去化高庫存導致訂單能見度有限，故本公司未來在生產排程上將更謹慎評估前期備料與庫存去化。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日趨嚴峻的要求與規範，本公司將持續更新製程技術及投入相關環境污染防治處理設施，以符合法令規範。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景氣快速變化下，公司處於與全球經濟波動連動性高的PCB產業，除秉持一直以來戰戰兢兢的經營態度，仍將以產品快速交件、優良品質及公道的價格做為公司經營理念，同時亦將持續確實掌握電子產業資訊，以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以確保競爭優勢建立在高階技術的領先以及生產管理的優化。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將持續秉持著「誠正信實」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及持續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戮力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晟鈦的肯定與指教，更期待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的腳步更穩固、更踏實。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明理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劉文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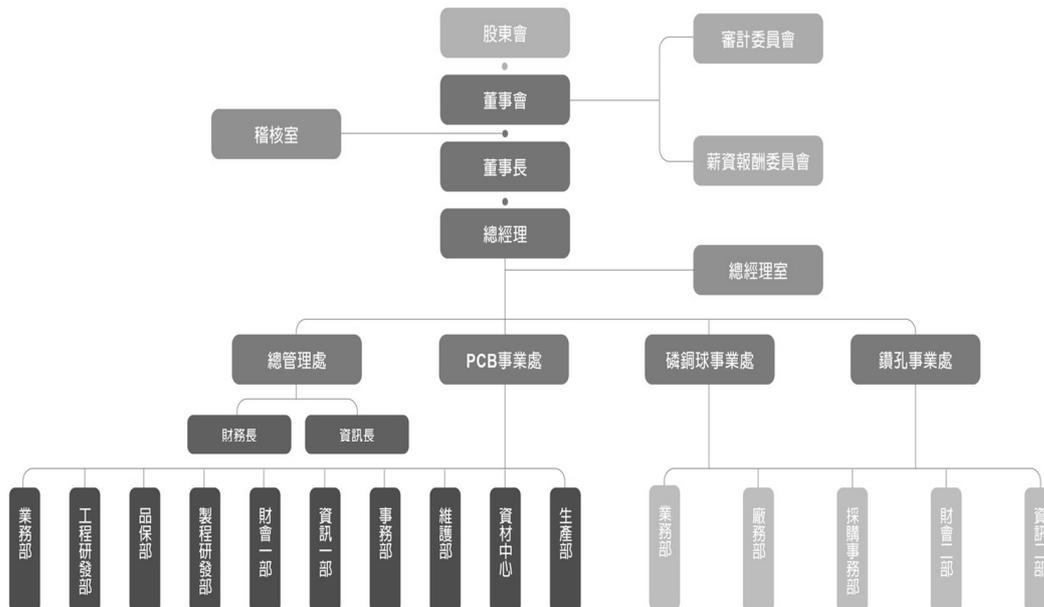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6 年 公司創建於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 77-8 號，登記資本額為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
- 79 年 新設二廠於瓊林南路 305 巷 2 號生產雙面板及多層板。
- 8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0,800 仟元，同年為便於管理，將一廠及二廠合併於瓊林南路 305 巷 2 號，且雙面板獲得 UL 認證。
- 87 年 03 月 完成生產管理即時反應電腦化系統，並通過 ISO-9002 認證。
- 92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 93 年 02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111 年 6 月 本公司經營階層改組，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63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業務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客訴等相關工作。
工程研發部	生產製前排程處理、資料的提供等相關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製程研發部	負責印刷電路板事業本部製程之改善、生產製程技術提升、生產製程標準規範、良率之提高、新原料之製程測試。
事務部	負責集團人事管理、印刷電路板總務等相關工作。
資訊部	負責規劃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與維護及各項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管理。
維護部	負責生產公用設備的維護、協助總務維修及廠內規劃用電。
資材中心	負責統籌生管、倉管、外發、物控及採購，強化物料控管及採購議價能力。
生產部	負責公司生產計劃之擬定、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製程之改善、技術之提昇、良率之提高等相關工作。
財會部	負責會計帳務、報表編列、差異分析、稅務、財務及股務之規劃、處理與控制、檢查及評估海外分公司控制制度及評估程序是否健全，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之相關業務。
管理部	負責總管理本部採購、總務及財產管理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表

112年5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明理	女 61~7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7,650,000	11.90%	8,571,080	13.34%	4,022,35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政治系碩士； 大慶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大慶證券(股)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基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欣義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慶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幸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鼎翔	一親等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61~7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6,800,000	10.58%	6,800,000	10.58%	1,200,000	1.87%	0	0.00%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晟鈺(股)公司總經理、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創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忠男	男 71歲以上	111.06.01	3年	111.06.01	4,531,000	7.05%	4,920,582	7.66%	0	0.00%	0	0.00%	蘆洲國小	大慶票券(股)公司董事長、幸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巫盈助	男 41~50歲	111.06.01	3年	102.10.17	1,600,645	2.49%	1,600,645	2.49%	0	0.00%	1,343,534	2.09%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晟鈺(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凱盈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鼎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芯展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給我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博強	男 41~5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0	0.00%	200,000	0.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資訊管理系； 美好證券(股)公司資訊部助理	晟鈺(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寶光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鼎翔	男 31~4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2,136,586	3.32%	2,336,586	3.64%	0	0.00%	0	0.00%	Pepperdine University 傳播行銷; 高林實業品部 Francfranc 採購	歐萊特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樂氣策劃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富食代國際餐飲(股)公司負責人、青界株式會社(日本)負責人、台灣珍珠奶茶珍珠工廠“地天泰”日本總代理	董事長	莊明理	一親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誠	男 61~7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進泰電子科技(股)獨立董事、安馳科技(股)公司董事、一元素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令遵循)、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榮福(股)公司監察人、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嘉凱	男 61~7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秘書長、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啟旭	男 41~50歲	111.06.01	3年	111.06.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3：現在持有股數及持有比率係依本公司110.11月減資後32,263,000股加計111年03月私募現金增資32,000,000股，合計64,263,000股計算之。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創大投資(股)公司	陳慧美(13.51%)、林世宗(20.27%)、林玫玲(13.51%)、邱曉慧(13.51%)、林世烘(6.76%)、林忠男(32.44%)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獨立 董事	審計委 員會成 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莊明理	-	-	主要學歷：文化大學政治系碩士 主要經歷：大慶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大慶票券(股)公司董事 現職：美好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基亞生技(股)公司董事、欣義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羣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早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幸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劉文禎	-	-	主要學歷：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晟鈦(股)公司總經理、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		0
林忠男	-	-	主要學歷：蘆洲國小 現職：大慶票券(股)公司董事、幸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幸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巫盈助	-	-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 MBA 主要經歷：晟鈦(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凱盈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鼎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芯展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給我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0
莊博強	-	-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資訊管理系 主要經歷：美好證券(股)公司資訊部協理 現職：晟鈦(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0
林鼎翔	-	-	主要學歷：Pepperdine University 傳播行銷 主要經歷：高林實業品牌部 Francfranc 採購 現職：歐萊特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樂氣策劃整合有限公司負責人、富食代國際餐飲(股)公司負責人、青界株式會社(日本)負責人、台灣珍珠奶茶珍珠工廠“地天泰”日本總代理		0

沈慧誠	✓	✓ (召集人)	<p>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p> <p>主要經歷：進泰電子科技(股)獨立董事、安馳科技(股)公司董事、一元素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p> <p>現職：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令遵循)、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榮福(股)公司監察人、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p> <p>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1~8款規定。</p> <p>且本公司獨立董事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11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之情事。</p>	0
呂嘉凱	✓	✓	<p>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p> <p>主要經歷：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秘書長、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法人董事</p> <p>現職：無</p> <p>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劉啟旭	✓	✓	<p>主要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p> <p>主要經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現職：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產業、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屆次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以下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金融證券業	會計服務業	電子科技業	國際貿易業	其他	商務	財務會計	金融	資訊科技	法律	行銷
莊明理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劉文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忠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巫盈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莊博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鼎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沈慧誠	中華民國	男				✓		1	✓					✓		✓			✓	
呂嘉凱	中華民國	男				✓		1						✓					✓	
劉啟旭	中華民國	男		✓				1		✓				✓	✓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年齡位於 40 歲以下、3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1 歲以上，而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一位女性成員，以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計 9 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莊明理董事長與林鼎超董事為母子關係(2 席)外，餘(7 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 3 項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	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111.06.10	6,800,000	10.58%	1,200,000	1.87%	0	0.00%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晟欽(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文禎	本人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邱懷青	女	111.03.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中國建設銀行法人金融部/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事業處/經理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莊明理	一親等姻親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羅玉如	女	109.08.12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呂佳容	女	109.08.12	345	0.00%	0	0.00%	0	0.0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鄭秋雅	女	111.05.12	0	0.00%	0	0.00%	0	0.00%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系；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呂貴蘭	女	112.03.22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好證券(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沃福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莊明理	1,800	1,80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4.80%)	(4.80%)	無
董事	劉文禎	0	0	0	0	0	24	24	24	40	1,340	0	0	0	0	0	(0.06%)	(3.69%)	無
董事	林忠男	0	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巫盈助	1,000	1,250	0	0	0	48	48	48	430	430	0	0	0	0	0	(3.41%)	(4.54%)	無
董事	莊博強	0	0	0	0	0	24	24	24	915	915	51	0	0	0	0	(0.06%)	(2.60%)	無
董事	林鼎翔	0	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沈慧誠	210	21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獨立董事	呂嘉凱	210	21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獨立董事	劉啟旭	210	21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董事	簡榮坤(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董事	林森茂(註)	0	0	0	0	0	6	6	6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李岳勳(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宇(註)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曹志仁(註)	150	150	0	0	0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李亞鑫(註)	150	150	0	0	0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約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新台幣三萬元，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已於111年6月1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劉文禎	40	1,140	0	0	0	160	0	0	0	0	(3.69%)	(3.6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劉文禎	劉文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性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文禎	40	1,140	0	0	0	160	0	0	0	0	(3.52%)	(3.52%)	無
財務長	邱懷青	1,710	0	102	0	105	0	0	0	0	0	(5.04%)	(5.04%)	無
會計主管	羅玉如	1,125	0	66	0	90	0	0	0	0	0	(3.37%)	(3.37%)	無
財務主管	呂佳容	886	0	52	0	50	0	0	0	0	0	(2.60%)	(2.60%)	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一)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4,053	4,353	(7.32%)	(7.86%)
111 年度	5,848	7,148	(15.38%)	(18.79%)

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略為增加，係因 111 年度更換新經營團隊，新增董事席次增加業務執行費，及新經營團隊提升經營績效至稅後純損大幅降低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係包括報酬、盈餘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佔當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二辦理，執行業務費用依每次董事會出席情況支付外無其他項目。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則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業務執行範圍、權責及貢獻度等，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報酬，其中酬金與績效之連結關聯性，係考量經理人之績效指標如下：(1)績效指標，包含營收及獲利、預算目標達成、成長率及新市場，(2)人才培訓，包含對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3)風險管理，包含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其中第十三屆開會 4 次，第十四屆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第十三屆董事會					
董事長	巫盈助	4	0	100%	
董事	簡榮坤	2	2	50%	111.06.01 解任
董事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森茂	2	0	50%	111.06.01 解任
董事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勳	0	0	0%	111.04.26 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4	0	100%	111.06.01 解任
獨立董事	曹志仁	4	0	100%	111.06.01 解任
獨立董事	李亞鑫	4	0	100%	111.06.01 解任
第十四屆董事會					
董事長	莊明理	5	0	100%	111.06.01 選任
董事	劉文禎	5	0	100%	111.06.01 選任
董事	創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男	5	0	100%	111.06.01 選任
董事	莊博強	5	0	100%	111.06.01 選任
董事	林鼎翔	5	0	100%	111.06.01 選任
董事	巫盈助	5	0	100%	111.06.01 續任
獨立董事	沈慧誠	5	0	100%	111.06.01 選任
獨立董事	呂嘉凱	5	0	100%	111.06.01 選任
獨立董事	劉啟旭	5	0	100%	111.06.0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7 第13-12次	1. 擬定本公司111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相關事宜。 2. 擬定本公司111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3/16 第13-13次	1. 本公司出具110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委任新任經理人及變更發言人案。 8.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111/04/20 第13-14次	1. 本公司擬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5/12 第13-15次	1.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6/10 第14-2次	1.委任新任經理人、變更發言人案及代理發言人案。 2.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3.審查本公司董事兼任職務之薪資報酬案。	1.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2.案利害關係人劉文禎副董事長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利害關係人巫盈助及莊博強董事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8/10 第14-3次	1.更換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1/09 第14-4次	1.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暨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2/21 第14-5次	1.本公司資金貸與100%曾孫公司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2/03/22 第14-6次	1.本公司出具111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3.辦理子公司光明遠大(股)公司清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6/10 第14-2次	1.劉文禎 2.巫盈助、 莊博強	1.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2.審查本公司董事兼任職務之薪資報酬案。	利害關係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21 第14-5次	莊明理、 劉文禎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1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害關係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於112年3月22日向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鑑執行情形
每年度執行一次	111年6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各董事成員自評	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為92.72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溝通情形良好，會議運作流暢。
		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單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	五大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為95.24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符合公司治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為100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註:112年6月1日董事全面改選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估：

(一)加強職能部份：

- A.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B.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組成審計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C.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D.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本公司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其中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任期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第二屆 (109/6/18 ~111/6/1)	獨立董事	陳威宇	3	100%	111/06/01解任
	獨立董事	曹志仁	3	100%	111/06/01解任
	獨立董事	李亞鑫	3	100%	111/06/01解任
第二屆 (111/6/1 ~114/5/31)	獨立董事	沈慧誠	3	100%	111/06/01新任
	獨立董事	呂嘉凱	3	100%	111/06/01新任
	獨立董事	劉啟旭	3	100%	111/06/0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13-13次	1.本公司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5.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委任新任經理人及變更發言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4/20 第13-14次	1.本公司擬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12 第13-15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10 第 14-3 次	1.更換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4.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5.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6.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p>		
111.11.09 第14-4次	<p>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p> <p>2.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p> <p>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暨代理人管理辦法」案。</p> <p>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21 第14-5次	<p>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稽核計畫案，提請 審議。</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曾孫公司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案。</p> <p>3.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p>4.擬訂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22 第14-6次	<p>1.本公司出具「內控聲明書」案。</p> <p>2.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3.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p> <p>4.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p> <p>5.辦理子公司光明遠大(股)公司清算案。</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5.10 第14-8次	<p>1.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p> <p>2.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p> <p>3.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

2. 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3.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務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獨立董事若有意見直接進行溝通。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6.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座談會以及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16	1. 會計師的工作範圍 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其他事項 4. 110年度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5. 111年第一季核閱計畫
111.08.10	1. 會計師的工作範圍 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其他事項 4. 111年第二季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5. 111年第三季核閱計畫
111.11.09	1. 會計師的工作範圍 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其他事項 4. 111年第三季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5. 111年年度查核計畫 6. 111年度可能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項目 7. 其他溝通事項
111.12.21	111年度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112.03.22	111年度營運績效表現分析
112.05.10	112年第一季核閱計畫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點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1/3/16	董事會	(1)110年11月至111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5/12	董事會	111年2月至111年4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8/10	董事會	111年4月至111年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1/9	董事會	111年7月至111年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2/21	董事會	(1)111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2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03/22	董事會	(1)111年11月至112年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9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負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信箱(investor@cheer-time.com.tw)，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111年度對董事及內部人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轉知「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當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與經驗，且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功能性委員的設置，公司除將遵循法令外，亦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p> <p>(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管理部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訂，個別董事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 3 月 16 日經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2 年 5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本公司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頁(網址 http://www.cheer-time.com.tw/)。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况及各項資訊。</p> <p>(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額外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安定員工生活保障。</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關心員工生活與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年報第 35 頁。</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於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111.08.10)報告，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 111 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名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審計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慧誠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p>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p> <p>主要經歷：進泰電子科技(股)獨立董事、安馳科技(股)公司董事、一元素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p> <p>現職：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令遵循)、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榮福(股)公司監察人、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p> <p>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p> <p>且本公司獨立董事於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11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之情事。</p>	0
呂嘉凱	獨立 董事	<p>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p> <p>主要經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秘書長、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法人董事</p> <p>現職：無</p> <p>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劉啟旭	獨立 董事	<p>主要學歷：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p> <p>主要經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現職：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1)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 日，第三屆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A) (開會次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第四屆 (開會 1 次)	召集人	陳威宇	1	0	100%	111.06.01 解任
	委員	曹志仁	1	0	100%	
	委員	李亞鑫	1	0	100%	
第五屆 (開會 2 次)	召集人	沈慧誠	2	0	100%	111.06.10 新任
	委員	呂嘉凱	2	0	100%	
	委員	劉啟旭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第四屆第三次	審查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10 第五屆第一次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訂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五條及第六條部份條文內容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2.21 第五屆第二次	第一案：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增加副董事長獎金金額，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22 第五屆第三次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案。 第二案：本公司現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議題設置權責主管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111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共計召開 3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括(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及利害關係人；(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公司因應措施，並評估執行情形。</p> <p>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中報告 111 年度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新莊廠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重大性影響程度，將子公司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981 1257 1953">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並投入監控空污及水污染的相關設備，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產品取得 RoHS 認證，將製程提升為無鉛低環境污染技術。</p> <p>3.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盤查溫室氣體計畫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並根據碳盤查計畫，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td> </tr> <tr> <td>社會</td> <td> <p>1.職業安全</p> <p>2.產品安全</p> </td> <td> <p>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完成員工健康檢查。</p> <p>2.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並投入監控空污及水污染的相關設備，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產品取得 RoHS 認證，將製程提升為無鉛低環境污染技術。</p> <p>3.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盤查溫室氣體計畫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並根據碳盤查計畫，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社會	<p>1.職業安全</p> <p>2.產品安全</p>	<p>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完成員工健康檢查。</p> <p>2.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並投入監控空污及水污染的相關設備，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2.本公司產品取得 RoHS 認證，將製程提升為無鉛低環境污染技術。</p> <p>3.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盤查溫室氣體計畫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並根據碳盤查計畫，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社會	<p>1.職業安全</p> <p>2.產品安全</p>	<p>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完成員工健康檢查。</p> <p>2.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公司治理</p> <p>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p> <p>2.強化董事職能</p> <p>3.利害關係人溝通</p>	<p>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2.(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3.(1)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 ISO14001 建制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程序文件，定期接受外部稽核，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及董事會決議積極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並追蹤減排成效，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如水、銅、金、銀等金屬回收），以及提升板材利用率，並進行廢棄物減量提出計畫，降低廢棄物產出量及清運量，持續進行垃圾回收。</p> <p>(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推動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如：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張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除此之外公司更早已全面完成節能燈具更換，並持續更換各式節能產品來替代傳統高耗能產品。 公司對廢氣排放設有相關處理設施，並有專員負責嚴格監控廢氣排放質量，除能達到國內法令要求許可外，更致力於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減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 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晟鈦(股)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p>(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與健康檢查，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指派專人參加公司外部各類職場安衛培訓，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p> <p>(2)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p> <p>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教育訓練、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三) 本公司依循法令、客戶要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理念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並以預防為中心理念規劃管理系統，嚴格遵守適用法令和相關方要求，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努力達成無重大傷害的目標。本公司裝置設備安全，並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行為矯正，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在員工健康方面，提供醫護人員健康服務，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及每月健康議題分享，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四) 公司針對各部門所屬員工培訓給予各部門充分授權，有關職務所需進行的內外部培訓課程舉行及參加，各部門可自行向管理部提出培訓申請，後續培訓成果則有各部門主管驗收，並將配訓成果報呈公司管理部存查備檔。</p> <p>(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皆確實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公司所銷售產品並取得 RoHS 認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內容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誠信經營。</p> <p>(六) 公司訂有「供應商選擇及考核管理辦法」，供應商需先經篩選，由公司管理單位及品保單位實地考核後並呈報管理階層同意，始可成為公司合法供應選擇，公司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將可確保供應商選擇之合理與合法性。且公司訂有「無有害物質(HSF)管理辦法」，針對公司供應商，未提交相關 HSF 檢測報告或檢測結果不符合之原物料供應商，由採購會同相關部門與供應商進行溝通改善，不願配合或無法提供符合性物料之供應商，則停止往來。</p>	
<p>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p>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長年來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自公司76年度設立以來，每年均提撥固定營收比率之公益捐款捐助需要之公益慈善團體機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等公益慈善團體機構，並已連續多年度參與財團法人脊椎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舉辦之愛心園遊會，除贊助經費外也實地參與設立攤位義賣，未來仍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持續提供社會服務及貢獻，以求社會之安定。</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設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註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制定「誠信經營手則」及「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手冊」內對公司所有人員皆有明訂應遵行的誠信行為，進而使公司所有人員都能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專責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員工如有「營私舞弊、收受回扣、竊取、侵佔公款，未履行廉潔操守或有違紀違法之情事。」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p>	無重大差異
<p>二、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與供應商簽有「採購政策」，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不得與本公司有不當之關係連繫，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在客戶端，公司遵守與客戶簽訂之「採購合約」精神，並且嚴格針對銷售產品之質量與交期進行管控。</p> <p>(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 年 3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中報告 111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有關業務上之利益衝突，應遵守公司「員工手冊」相關規範，進而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發生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時，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或稽核呈報；另外，在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全公司定期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為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已訂定「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 已於「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訂定。	無重大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致力於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除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本公司與廠商及客戶亦遵循採購合約精神，確保地位超然，不得與本公司有不當之關係連繫，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之經營理念秉持「誠正、務實」為原則，並作為宣示公司經營核心理念，故不管理階層，盡皆奉守公司經營理念。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頁(www.cheer-time.com.tw)投資人專區當中，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明理	111/10/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消費者與公平待客原則及案例解析	3
		111/12/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副董事長	劉文禎	111/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2 準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概念解析	3
		111/09/26		閱讀 TCFD 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	3
董事	林忠男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29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董事	莊博強	111/07/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鼎翔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111/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	3
		111/12/23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董事	巫盈助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3
獨立董事	沈慧誠	111/10/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消費者與公平待客原則及案例解析	3
		111/12/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呂嘉凱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111/09/16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11/08		非財務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獨立董事	劉啟旭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2. 111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邱懷青	111/11/03~0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rs
會計主管	羅玉如	111/12/22~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rs
稽核主管	鄭秋雅	111/06/20~22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hrs
		111/08/23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hrs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明理



簽章

總經理：劉文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承認案：第一案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等相關事宜訖。
承認案：第一案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討論案：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內容執行修訂完成，並依修訂後執行，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討論案：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內容執行修訂完成，並依修訂後執行，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討論案：第四案	本公司擬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內容於 111 年 6 月 8 日執行完成。
選舉案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經票決結果，選任董事名單如下： 莊明理、劉文禎、創大投資(股)公司林忠男、巫盈助、莊博強、林鼎翔 2.經票決結果，選任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沈慧誠、呂嘉凱、劉啟旭	111 年 6 月 15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並已依決議內容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集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選舉董事長莊明理及副董事長劉文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內容執行完成。

2.111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3 屆 第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相關事宜。 2.擬定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13 屆 第 1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5.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9.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0.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1.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2.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13.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4.委任新任經理人及變更發言人案。 15.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第 13 屆 第 1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本公司擬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3.新增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第 13 屆 第 1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第 14 屆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董事長案。 2.選任副董事長案。
第 14 屆 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投資委員會案。 3.委任新任經理人、變更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4.審查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個別報酬案。 5.審查本公司董事兼任職務之薪資報酬案。
第 14 屆 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4.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案。 5.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8.審查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p>第 14 屆 第 4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暨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5. 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6.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短期額度案。 7. 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 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 擬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 廢除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及「投資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13.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案。 1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規程」案。
<p>第 14 屆 第 5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財務預算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稽核計畫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曾孫公司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案，提請 審議。 4. 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審議。 5.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核。 6.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及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審議。 7. 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8. 擬訂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提請 審議。
<p>第 14 屆 第六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2.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3. 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議。 4. 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案，提請審議。 5. 擬向子公司寶光電子(股)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用品盤存及存貨，提請審議。 6.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案，提請審議。 7. 本公司現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擬繼續沿用，提請審議。 8. 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審議。 9. 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提請審議。 10. 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審議。
<p>第 14 屆 第七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2. 擬向子公司寶光電子(股)公司購買固定資產、用品盤存及存貨，提請審議。 3. 擬向子公司寶光電子(股)公司承租廠房，提請審議。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5月12日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藍士美稽核主管職務調整解任，並由鄭秋雅稽核課長接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	111/01/01~111/12/31	2,270	60	2,330	無
	林永智	111/01/01~111/12/31				

註：本公司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工商登記」服務金額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截至5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莊明理	8,571,080	-	-	-
副董事長	劉文禎	6,800,000	-	-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大投資(股)公司	4,920,582	-	-	-
	林忠男	-	-	-	-
董事	巫盈助	(140,355)	-	-	-
董事	莊博強	200,000	-	-	-
董事	林鼎翔	200,000	-	-	-
獨立董事	沈慧誠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呂嘉凱	-	-	-	-
獨立董事	劉啟旭	-	-	-	-
財務長	邱懷青	-	-	-	-
會計主管	羅玉如	-	-	-	-
財務主管	呂佳容	-	-	-	-
稽核主管	鄭秋雅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呂貴蘭	-	-	-	-

註 1：本公司 111 年 1 月完成減資，另於 111 年完成私募增資。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5 月 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莊明理	8,571,080	13.34%	4,022,350	6.26%	-	-	林建宏 林鼎翔 莊陳淑華	配偶 一親等之親屬 二親等之親屬	無
劉文禎	6,800,000	10.58%	1,200,000	1.87%	-	-	張秀琴	配偶	無
創大投資(股)公司	4,920,582	7.66%	-	-	-	-	無	無	無
莊陳淑華	4,481,811	6.97%	-	-	-	-	莊博仁 莊明理	一親等之親屬 二親等之親屬	無
林建宏	4,022,350	6.26%	8,571,080	13.34%	-	-	莊明理 林鼎翔 莊陳淑華	配偶 一親等之親屬 二親等之親屬	無
林鼎翔	2,336,586	3.64%	-	-	-	-	莊明理 林建宏	一親等之親屬	無
巫盈助	1,600,645	2.49%	-	-	1,343,534	-	無	無	無
莊榮圻	1,600,000	2.49%	-	-	-	-	無	無	無
莊博仁	1,600,000	2.49%	-	-	-	-	莊陳淑華	一親等之親屬	無
張秀琴	1,200,000	1.87%	6,800,000	10.58%	-	-	劉文禎	配偶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EER TIME CO., LTD	34,369,234	100%	-	-	34,369,234	100%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寶光電子(股)公司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76.07	100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
78.02	100	75,000	7,500,000	75,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 仟元	無	—	—
80.08	100	108,000	10,800,000	108,000	10,800,000	現金增資 3,300 仟元	無	—	—
84.02	10	1,080,000	10,800,000	1,080,000	10,800,000	變更面值，股本不變	無	—	—
88.11	10	48,000,000	48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 121,200 仟元	無	—	88.11.30 經(088)商字第 088142802 號
89.12	10	48,000,000	480,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	無	—	89.12.18 經(089)商字第 089146983 號
90.08	10	48,000,000	480,000,000	18,810,000	188,100,000	盈餘轉增資 23,100 仟元	無	—	90.08.22 經授商字第 09001327490 號
91.04	13.5	48,000,000	480,000,000	26,238,000	262,380,000	現金增資 74,280 仟元	無	—	91.04.23 經授商字第 09102133990 號
91.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7,620 仟元	無	—	91.06.06 經授商字第 09102202600 號
93.07	10	48,000,000	480,000,000	36,600,000	366,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6,000 仟元	無	—	93.07.20 經授中字第 09332440550 號
94.08	10	48,000,000	480,000,000	39,030,000	390,3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300 仟元	無	—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82380 號
95.09	10	88,000,000	880,000,000	45,880,000	458,8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8,500 仟元	無	—	95.09.06 經授中字第 09532789150 號
96.08	10	88,000,000	8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00 仟元	無	—	96.08.21 經授中字第 09632647040 號
96.11	29.35	88,000,000	880,000,000	48,085,178	480,851,7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51,780 元	無	—	96.11.20 經授中字第 09633068790 號
97.10	10	88,000,000	880,000,000	49,860,000	498,6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748 仟元	無	—	97.10.29 經授中字第 09733338710 號
98.06	9.5	88,000,000	880,000,000	57,860,000	578,6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	98.08.05 經授商字第 09801173430 號
98.10	10	88,000,000	880,000,000	60,463,700	604,637,000	盈餘轉增資 26,037 仟元	無	—	98.10.13 經授商字第 09801235770 號
99.04	10	88,000,000	880,000,000	60,472,700	604,727,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90 仟元	無	—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60 號
99.09	10	88,000,000	880,000,000	62,286,881	622,868,810	盈餘轉增資 18,142 仟元	無	—	99.09.27 經授商字第 09901215840 號
100.11	10	88,000,000	880,000,000	60,969,881	609,698,810	註銷庫藏股 13,170 仟元	無	—	100.11.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64020 號
101.07	10	88,000,000	880,000,000	57,969,881	579,698,810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無	—	101.07.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42060 號
102.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69,881	908,698,810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29,000 仟元	無	—	102.07.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46160 號
102.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515,881	935,158,8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26,460 仟元	無	—	102.12.06 經授商字第 10201242590 號
110.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263,000	322,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12,529 仟元	無	—	110.1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83244 號
1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64,263,000	642,630,000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20,000 仟元	無	—	111.04.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5517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5月2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263,000	335,737,000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27	7,450	9	7,587
持有股數(股)	0	5,000	8,573,539	55,602,935	81,526	64,263,000
持股比例(%)	0	0.01	13.34	86.52	0.1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5月2日

單位：股；人；%，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685	624,365	0.97%
1,000 至 5,000	1,311	2,884,020	4.49%
5,001 至 10,000	245	1,733,178	2.70%
10,001 至 15,000	101	1,220,207	1.90%
15,001 至 20,000	56	979,730	1.52%
20,001 至 30,000	60	1,477,727	2.30%
30,001 至 40,000	32	1,102,516	1.72%
40,001 至 50,000	12	532,485	0.83%
50,001 至 100,000	32	2,161,796	3.36%
100,001 至 200,000	22	3,073,696	4.78%
200,001 至 400,000	9	2,756,372	4.29%
400,001 至 600,000	5	2,650,630	4.12%
600,001 至 800,000	4	2,785,754	4.33%
800,001 至 1,000,000	2	2,000,000	3.11%
1,000,001 以上	11	38,280,524	59.57%
合 計	7,587	64,263,000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莊明理		8,571,080	13.34%
劉文禎		6,800,000	10.58%
創大投資(股)公司		4,920,582	7.66%
莊陳淑華		4,481,811	6.97%
林建宏		4,022,350	6.26%
林鼎翔		2,336,586	3.64%
巫盈助		1,600,645	2.49%
莊榮圻		1,600,000	2.49%
莊博仁		1,600,000	2.49%
張秀琴		1,200,000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9.11	29.95	21.80
	最	低	4.80	13.75	19.15
	平	均	6.48	20.72	19.87
每股淨值	分	配前	8.97	9.96	(註5)
	分	配後	—	9.96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263	57,337	64,263
	每股盈餘(虧損)		(1.72)	(0.66)	(註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5)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5)
	累積未付股利(註1)		—	—	(註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N/A	N/A	(註5)
	本利比(註4)		N/A	N/A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註5)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最佳之資金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盈虧撥補之情形：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399,603)
本年度稅後淨損	(38,028,1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427,71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0 元，與董事會擬議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0 元，與董事會擬議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新臺幣 0 元

董監酬勞：新臺幣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元

分派情形	上年度(111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0	0	無	無
董監酬勞	0	0	無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新股總額 3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

(二)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第一次發行 22,000,000 股、第二次發行 10,000,000 股，共計 32,000,000 股，按每股新台幣 12.16 元發行，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關於辦理私募案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四) 本公司本次私募募得總金額為新台幣 389,120,000 元，共 32,000,000 股，於 111 年 4 月 8 日申報本次辦理私募已執行完畢，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共計新台幣 138,877,053 元，餘新台幣 250,242,947 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從事硬性印刷電路板、磷銅球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以小量多樣 PCB 版提供客戶生產彈性，具靈活即時生產管理可達到快速交件，產品應用多元化，包含消費性電子、工業電腦、車用元件、醫療、軍用、航空、安防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比例
單面印刷電路板	14,973	3.40%	13,772	1.68%
雙面印刷電路板	125,508	28.49%	92,312	11.26%
多層印刷電路板	287,901	65.37%	233,451	28.48%
磷銅球	0	0.00%	391,466	47.79%
鑽孔代工	0	0.00%	71,488	8.72%
其他	12,054	2.74%	16,896	2.07%
合計	440,436	100%	819,585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HDI 任意層互連製程研發。
- (2) 提升至 32 層板製程。
- (3) 高頻複合式電路板製程強化。
- (4) 類載板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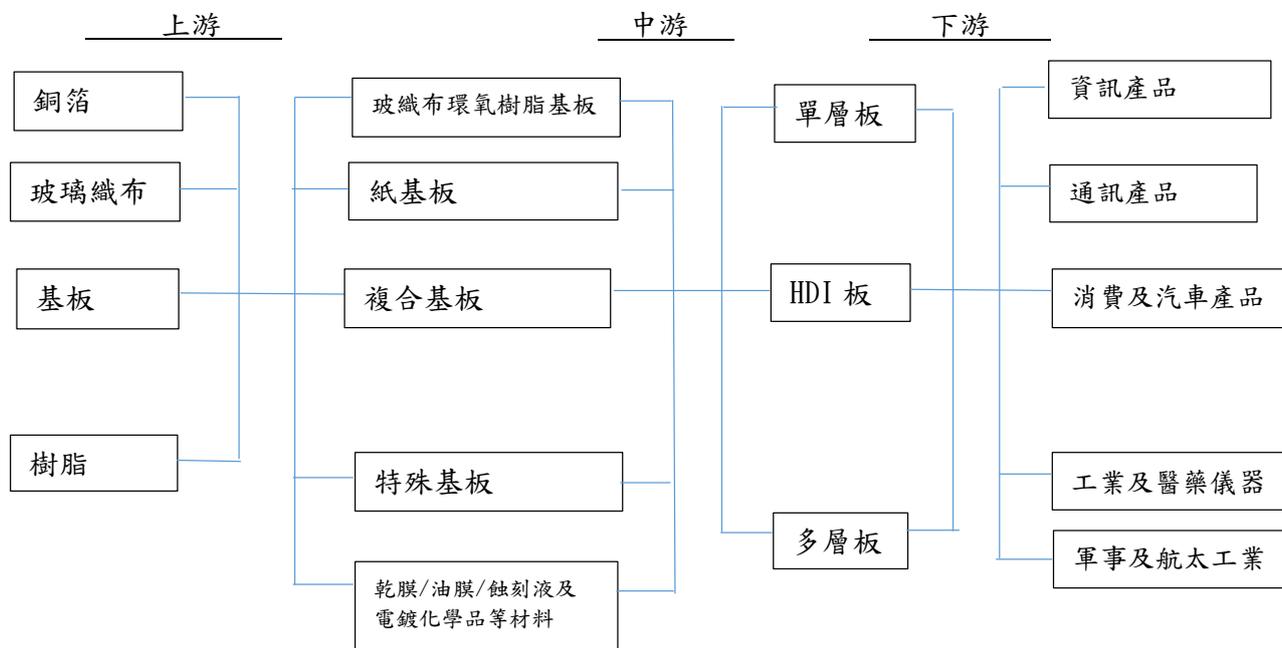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下簡稱 PCB) 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之一，其整合其他電子零組件，如 IC、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於 PCB 板上，使電子產品發揮功效，因此 PCB 被稱為是「電子系統產品之母」。受到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使 2021 年的樂觀氛圍在 2022 年轉變，尤其 2022 年下半消費者需求不振，不少企業業績衰退，上半年樂觀成長的戰果幾乎消耗殆盡。台灣電路板協會指出 2022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88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3.2%，對照 2021 年的 22.5%，動能減弱幅度相當顯著。展望 2023 年，TPCA 指出，因整體經濟展望不佳，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預估趨於保守，今年上半年去化庫存下，恐導致銷量持續低迷，下半年有機會逐漸翻升；2023 年全球終端產品的波動將減緩，呈現小幅衰退。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有望先蹲後跳，盼下半年經濟與消費需求復甦，將微幅成長 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之上游為原(物)料，包括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銅箔、玻纖紗、玻纖布、PI 薄膜等；中游為基板，包括紙質基板、複合基板、FR-4 期板、軟質基板等，和蝕刻液、電鍍化學品、綠漆等；而下游即為印刷電路，包括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HDI 板、軟板等。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因高科技產品之快速推陳出新，例如多媒體、電腦網路、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通訊設備及汽車功能提升等，均將增加印刷電路板之需求。在資訊家電成為未來走向、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益多元化且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印刷電路板必須朝高密度、低雜訊化(高電氣特性)多層化、薄板化、以及細線小孔化方向發展。

隨著 5G、AIoT 等新應用，未來市場產品潛力將由電動車、伺服器等網通產品帶動，隨著高速運算及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新，客戶針對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需求更加提升，與本公司致力精進的營運目標相輔相成，更加深與客戶合作拓展下一代產品應用的關係。

4. 競爭情形

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為求永續經營，在策略上亦分為幾個類型，第一類型差異化利基市場；第二類型為發展高階產品，如 HDI 板及軟硬結合板等；第三則是擴大公司規模，運用規模生產取得產品成本優勢。

本公司致力於差異化利基市場，為生產少量多樣化 PCB 產品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與同業印刷電路板廠商相比較下，由於本公司可提供小量、樣品板高複雜混合生產之營運模式，並能在短時間內可生產不同參數之多料號產品，及同時投入上千個料號生產，交期天數短，是與其他印刷電路板廠商大量生產的經

營模式明顯較不同的地方，未來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少量多樣、專案製作快速交件之服務，因此本公司在 PCB 族群中，應可持續在利基型市場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研發費用	2,628	55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三階 HDI 電路板。
- (2) 機鑽孔徑提升至 0.1mm。
- (3) 雷鑽業接電鍍填孔製程能力提升。
- (4) 多層 IC 測試板。
- (5) 高頻陶瓷複合電路板。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透過業務部門、製造部門、研發部門密切之合作，生產開發新產品，增加客戶的企業競爭力進而贏得客戶之信賴，提升公司營收及利潤。
- b. 透過 SQW 超高效率生產，與 SQH 超高品質生產，提供客戶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服務，特別提供客戶對交期或品質上具有額外需求的加值服務。
- c. 增加業務及品保人員之培訓，提升客戶售後服務品質以穩定訂單來源。
- d. 強化行銷宣傳能力及建立行銷管道，持續開發國內外知名客戶，以增加訂單來源。並透過國際參展及開發具有代表性客戶及產品以提升公司在國際上之知名度及形象，逐步提升外銷業績。

(2) 生產政策

- a. 落實生產最佳模式與效率化，同步發展完整 E 化管理系統，透過上述政策方針加速產品生產速度，提升良品率降低成本，效率發展出最佳經營途徑與執行策略。
- b. 落實 TQM (全面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執行 ISO14001、TS16949 及 QC080000 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 c.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投資新機器設備及新技術之研發與導入以追求雙贏之局面，並培養自我改良及提昇之能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高密度、細線路之多層板為主力產品發展方向。
- b. 提升多層板及 HDI 板產品比例。

- c. 配合市場需求發展各類型產品，消費性電子、通訊、醫療、汽車、監控、電源管理等，廣泛應用於各領域，提升競爭優勢。
- d.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配合客戶研發，開發新物料、新製程及產品。

(4) 管理營運策略

- a. 引進外部專業經營專才及研發人才，並加強管理制度。
- b. 強化電腦管理系統，以便即時全面地掌握生產進度，建置作業基礎管理制度模型，追求最佳產銷管控所產生之利益。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服務，並戮力於提升產品精密度與技術層次，期望能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整的產品服務。

(2) 生產政策：

整合新莊及龜山廠之產能設備及更換為高精密度自動生產機器設備，並將視營運規模擴大之情形，必要時將新增廠房以使公司產能、生產線彈性及管理調度做更好之效能發揮，並持續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

(3) 產品發展：

因應未來市場趨勢，產品特性趨於輕、薄、短、小、線路細密及多層次，積極開發製作能力，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高密度、細線路之高階多層板為主力產品發展方向。

(4) 經營管理策略：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公司將廣納人才、培養新的接班團隊，配合上述策略之運作及公司健全之營運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內銷	197,140	44.76%	631,075	77.03%	
外銷	美洲	198,983	45.18%	150,634	18.38%
	亞洲	37,293	8.47%	31,707	3.87%
	大洋洲	1,983	0.45%	2,190	0.27%
	歐洲	5,037	1.14%	3,686	0.45%
	小計	243,296	55.24%	188,217	22.97%
銷貨收入淨額	440,436	100.00%	819,29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一專業性全製程印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係以生產少量多樣 PCB 產品之利基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最近二年度營收金額佔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收金額的市場佔有率（詳下表）。

晟鈦公司最近二年度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

年度	營業淨額 (百萬元)	國內上市櫃公司 營收金額(億元)	市場佔有率
110年度	440	7,830	0.06%
111年度	820	9,033	0.09%

資料來源：TPCA上市上櫃PCB廠營收統計表以各公司合併營收為統計基礎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3年因疫情衝擊、國際政治動盪引發全球供應鏈布局的轉移，如美國晶片法加速半導體供應鏈重回美洲；在客戶要求分散地緣風險下，提高PCB產業對東南亞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的關注，全球產業鏈新布局於疫後發酵。展望2023年，TPCA指出，因整體經濟展望不佳，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預估趨於保守，今年上半年去化庫存下，恐導致銷量持續低迷，下半年有機會逐漸翻升；2023年全球終端產品的波動將減緩，呈現小幅衰退。台灣PCB產業面對未來電子產業的變化，在成本控管的競爭力及兩岸佈局的優勢下，將仍可在業界中獲取穩定的利益。

3. 競爭利基

(1) 優異之製程管理及良好之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以訂單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及同時除具少量多樣外，產品在單、雙、多層板有全方位服務，本公司憑藉研發團隊及生管人員能事先將客戶訂單做最效率之生產製程及流程規劃，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生產線作業員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協力廠商，使生產流程順暢、生產成本控制得宜，以最具彈性之生產優勢滿足客戶之需求。

(2) 獨特之市場定位及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性之服務

本公司擁有具彈性之生產優勢滿足客戶之需求，因此能夠提供小量及樣品板等高複雜混合生產之營運模式，並能在短時間內可生產不同參數之多料號產品，一個月可同時投入上千個料號生產，交期天數短，是與其他印刷電路板廠商大量生產的經營模式明顯較不同之市場定位的地方。

(3) 訂單來源穩定且分散

本公司與客戶關係良好有助於本公司在穩定中成長。另因本公司產品一向以少量多樣利基性產品為主，因此客戶眾多，產品應用約平均分散於通訊、資訊及消費家電等產業，無集中於單一產業之情形，故營收基礎相當穩固且分散。

(4) 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私募增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周轉，使得公司得以自有資金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及製程提升，加上財務運作以穩健為本，使得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資產比率尚佳。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i.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加上科技不斷創新，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出，可攜式行動科技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下，都仍將維持樣品板及新產品的中小量板穩定的市場需求。

ii. 亞洲 PCB 產業取得競爭優勢：

台灣 PCB 產業以 34% 之市佔率穩居全球第一的位置，新崛起之中國大陸地區也攀升至 29%，其他競爭對手日本及韓國市佔率各約 16% 及 11%，造就亞洲地區 PCB 業蓬勃發展。

iii. 客戶需要全方位之服務：

現在之電子產品多功能化，因此通常皆會使用多片印刷電路板做為電子元件之載板，惟有能同時提供單層板、雙面板及多層板之廠商才能一次滿足客戶之全部需求；本公司多年耕耘在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生產模式下，同時具備單、雙、多層板及 HDI 與軟硬結合版之全方位服務能力。

iv. 持續自我提升的各項軟硬體技術

公司在近年成功開發 HDI 電路板及複合式軟硬結合電路板，今年仍將持續提升製程能力，並引進日本數位雷射直接成像自動曝光設備及技術，另外，公司亦推動全面 E 化型企業作業系統，使公司能夠在更透明清晰的生產成本分析中，取得優勢的判斷決策，未來更要在全面 E 化型企業作業系統上導入作業基礎成本管理制度，以期公司管理決策資訊更加全面。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 資本密集、固定成本高，且受電子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積極開拓海外高單價之訂單，並開發多元化之產品、客源及應用產業，

以降低單一產品、客戶及市場不景氣之影響。

ii. 國內勞工短缺、勞動及管理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及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

iii. 環保規定日趨嚴密，增加防治及製造成本

【因應對策】

嚴格遵守防治污染法規並加強廢氣及廢水之處理，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持續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使廢水廢氣符合規定。

iv. 國內同業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利基性產品為主。

v. 國際匯率快速波動，匯兌損失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即時將匯率升值或貶值之差價反應至產品報價中，藉以維持產品適當毛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主要用途
單面印刷電路板	車用產品及家電、變壓器、充電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雙面印刷電路板	家電、PC週邊產品、電源供應器、衛星導航、LCD監視器、LED顯示板、Charger、通訊板、高頻鐵氟龍板等
多層印刷電路板	工業電腦(IPC)、數位相機(DSC)、攝影機、可程式控制器(PLC)、LCD Monitor、LED看板、無線網路通訊板、監視器、微型投影等
磷銅球、鑽孔代工	提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數位照相機、攝錄放影機、記憶卡、車用電腦、液晶電視、伺服器 etc 等電子資訊產品用之印刷電路板及鑽孔代工。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印刷電路板：

(1) 單面板

工程 → 裁板 → 鑽孔 → 壓膜 → 蝕銅 → 防焊 → 文字
→ 表面處理 → 成型 → 電測 → 品檢

(2) 雙面板

工程 → 裁板 → 鑽孔 → PTH → 一次銅 → 壓膜 → 曝光顯影
→ 二次銅 → 錫鉛 → 去膜 → 蝕銅 → 剝錫鉛 → 防焊 → 文字
→ 表面處理 → 成型 → 電測 → 品檢

(3) 多層板

工程 → 裁板 → 內層壓膜 → 內層蝕銅 → 內層去膜 → 壓合
→ 鑽孔 → PTH → 一次銅 → 壓膜 → 曝光顯影 → 二次銅

→ 錫鉛 → 去膜 → 蝕銅 → 剝錫鉛 → 防焊 → 文字
 → 表面處理 → 成型 → 電測 → 品檢

(4)磷銅球

電解銅板 → 高溫熔爐 → 產出含磷銅桿 → 壓鑄成型 → 磷銅球

(5)鑽孔代工

客供板 → 工程師製作程式 → 備消耗物料 → 自動鑽孔製程 → 品質檢驗 → 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商，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 (Mass Lam)，目前國內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供應廠商眾多，均可自完全競爭市場取得所需之原料，採購來源之決定主要係以品質、交期及價格為主，而以本公司在業界信用良好，且長久以來皆已與各大供應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及價格都能維持正常。

磷銅球之主要原料為電解銅及磷銅粒，長久以來皆與國內外各大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應狀況及價格皆穩定。

(四)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聯	32,839	23.97%	無	高廷	169,465	34.23%	無
2	宇贊	29,701	21.68%	無	丸紅	110,402	22.30%	無
3	-	-	-	-	寶光電子	50,225	10.14%	100%子公司
	其他	80,582	61.12%	-	其他	165,027	33.33%	-
	進貨淨額	131,854	100.00%	-	進貨淨額	495,119	100.00%	-

本公司之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原物料包括銅箔基板、Mass Lam、乾膜、油墨、化學藥水及磷銅球等；提供印刷電路板上游原物料之磷銅球生產，其原料主要供應商為高廷及丸紅。111 年下半年併購寶光電子(股)公司，擴大經營公司規模，增加磷銅球生產項目。本公司供應廠商之選擇及變化主要係基於產品品質優良、交易條件合理、交期配合良好及產能充裕不虞匱乏等基本優勢綜合考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87,478	19.86%	無	A	117,414	14.33%	無
2	-	-	-	-	B	75,548	9.22%	無
	其他	352,958	80.14%	-	其他	626,623	76.45%	-
	銷貨淨額	440,436	100.00%	-	銷貨淨額	819,585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0%以上之客戶為 A 公司及 B 公司。其中 B 公司比率降低原因主要是 111 年度全公司銷貨金額較 110 年大幅成長。本公司銷貨客戶增減變動主要係受客戶所處產業發展及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仟元)
單面印刷電路板(m ²)	3,000	3,098	11,953	3,000	2,710	10,251
雙面印刷電路板(m ²)	26,000	17,723	108,187	17,000	11,003	75,598
多層印刷電路板(m ²)	26,000	21,205	257,856	20,000	13,965	187,580
磷銅球(公噸)	-	-	-	-	765	191,935
印刷電路板鑽孔代工(仟片)	-	-	-	-	608	18,474
合計	55,000	42,026	377,996	40,000	29,051	483,8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面印刷電路板(m ²)	1,269	6,503	1,653	8,470	1,100	6,366	1,279	7,406
雙面印刷電路板(m ²)	7,273	54,510	9,472	70,998	4,894	42,669	5,693	49,643
多層印刷電路板(m ²)	8,838	125,039	11,512	162,862	6,470	107,906	7,527	125,545
磷銅球(公噸)	-	-	-	-	1,540	410,048	-	-
印刷電路板鑽孔代工(仟片)	-	-	-	-	1,386	53,108	-	-
其他	-	742	-	966	-	6,590	-	5,568
合計	17,380	186,794	22,637	243,296	-	626,687	14,499	188,162

註：其他包括商品及治具買賣收入、加工收入，由於彼此間銷量計算單位不同，因此無法予以加總合計。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銷售人員	36	41	60
	間 接 人 員	49	40	50
	直 接 人 員	94	69	89
	合 計	179	150	199
平均年齡		41.88	43.02	45.20
平均服務年資		12.45	12.26	13.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3.91%	5.33%	4.52%
	大 專	65.92%	65.34%	56.29%
	高 中	24.02%	22%	30.65%
	高 中 以 下	6.15%	7.33%	8.5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日期	111 年 6 月 6 日	111 年 10 月 24 日
字號	新北市環稽字第 30-111-060003 號	新北市環稽字第 32-111-1000001 號
違反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
處分內容	罰鍰新台幣 7 萬 8 仟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4 小時
因應對策	1.將放流槽前的中和槽曝氣加大，加快水體與藥劑混和速度。 2.調小中和槽硫酸加藥量避免 pH 瞬間偏低。 3.移動 pH 偵測器位置避免被雨淋濕。 4.廢水處理人員每天採放流水並用手持式 PH 偵測器與廢水廠單元的 PH 偵測器相互比對以減少 PH 誤差值。	本公司已積極擬定土壤污染控制計畫，目前委由明鴻環保科技進行整治方案，預計規劃 12 個月之污染控制作業期程，工項項目包括前置準備工作(施工前規劃：建築結構安全、發包、簽約作業等)、改善區域污染土壤開挖作業、離場計畫書、污染土壤離場作業、場址客土回填作業、場址環境監測、場址自行驗證、進度 報告、撰寫及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土壤監測等。上述計畫係符合環境保護局公告的標準執行。並預計於完成污染控制後，針對污染改善結果進行自行驗證工作，並委由環保署認證之實驗室，依據公告之土壤採樣方法與檢測分析標準方法進行自行驗證工作。預計支出金額因尚在規劃中故無法合理估計。

(二) 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環保設施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經費	完成日期	目前
				執行狀況
龜山廢水廠整修	汰換舊設備改善工作環境	1,400,000	111年02月	已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為員工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另外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視員工全年度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當期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2)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係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以推展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員工旅遊、婚喪喜慶及災害補助、生日及三節禮品(金)、團康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定期依管理辦法執行，並另不定期依照個人專業需求，參加外訓機構課程，以提升個人專業技能。

- (1)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導引訓練包含於正式投入工作前，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導入訓練。
- (2) 直接人員訓練：工作站技能訓練。
- (3) 專業職能訓練：銷售、研發工程、財務、管理、進出口採購及資訊科技等。
- (4)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價值觀、顧客滿意、品質、安全及衛生。
- (5) 專案導向訓練：企業管理議題討論、研討會。

本公司110及111教育訓練時數分別為285小時和293小時(含公司內外部課程)，教育訓練之支出則分別為新台幣7萬元和8萬元。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8月完成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員工達成協議結清年資，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勞退新制實施，本公司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按月提繳存入勞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進行勞資問題協商及改善。因本公司平時即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及落實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協議事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訊部主管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並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包含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2) 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置及推動管理。並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

(3) 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4) 建立資訊安全作業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資訊安全作業落實及設備使用情形，並就缺失情形改善及落實追蹤。

(5) 委外廠商在執行委外業務時，應評估相關資安風險。

(6) 公司所有員工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551,656	319,198	259,446	266,903	498,388	112年第一 季無個體財 務報告，故 不適用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0,640	260,993	254,372	234,839	230,82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95,450	233,582	90,270	27,024	201,742	
資 產 總 額		1,007,746	813,773	604,088	528,766	930,95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5,792	157,768	156,935	146,260	278,628	
	分配後	205,792	157,768	156,935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88,891	96,514	102,292	93,051	12,60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94,683	254,282	259,227	239,311	291,229	
	分配後	294,683	254,282	259,227	註 3	註 3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3,063	559,491	344,861	289,455	639,724	
股 本		935,159	935,159	935,159	322,630	642,630	
資 本 公 積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90,34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5,883)	(395,401)	(608,633)	(55,400)	(93,428)	
	分配後	(245,883)	(395,401)	(608,633)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2,565	(1,489)	(2,887)	(2,893)	(3,71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3,063	559,491	344,861	289,455	639,724	
	分配後	713,063	559,491	344,861	註 3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11 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故以盈虧撥補前金額列示。

註 4：112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632,111	460,992	279,887	266,431	616,964	610,43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0,901	277,827	265,268	240,624	242,563	236,244
無 形 資 產		8,106	31,232	6,926	-	55,064	54,224
其 他 資 產		108,565	116,923	92,402	26,103	48,238	44,434
資 產 總 額		1,029,683	886,974	644,483	533,158	962,829	945,333
流 負 動 債	分 配 前	219,861	206,003	190,781	159,193	294,287	278,840
	分 配 後	219,861	206,003	190,781	159,193	註 3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88,891	96,984	103,705	89,074	28,678	26,493
負 總 債 額	分 配 前	308,752	302,987	294,486	248,267	322,965	305,333
	分 配 後	308,752	302,987	294,486	248,267	註 3	不適用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3,063	599,491	344,861	289,455	639,724	640,080
股 本		935,159	935,159	935,159	322,630	642,630	642,630
資 本 公 積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90,342	90,342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245,883)	(395,401)	(608,633)	(55,400)	(93,428)	(93,064)
	分 配 後	(245,883)	(395,401)	(608,633)	(55,400)	註 3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565	(1,489)	(2,887)	(2,893)	(3,716)	(3,72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20,931	583,987	349,997	284,891	639,864	640,000
	分 配 後	720,931	583,987	349,997	284,891	註 3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11 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同意，故以盈虧撥補前金額列示。

2.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20,393	339,632	297,521	430,090	681,362	112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655	6,072	(9,578)	38,421	52,158	
營業損益	(35,323)	(61,196)	(66,398)	(19,843)	(19,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37)	(92,013)	(151,961)	(37,926)	(17,909)	
稅前淨利(損)	(70,360)	(153,209)	(218,359)	(57,769)	(37,0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1,925)	(152,692)	(212,431)	(55,400)	(38,0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1,925)	(152,692)	(212,431)	(55,400)	(38,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0	(880)	(2,199)	(6)	(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35)	(153,572)	(214,630)	(55,406)	(38,8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925)	(152,692)	(212,431)	(55,400)	(38,8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235)	(153,572)	(214,630)	(55,406)	(38,8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3)	(2.23)	(4.73)	(6.58)	(1.72)	(0.6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2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9,443	563,837	390,868	440,436	819,585	254,206
營業毛利	43,947	62,145	8,055	43,099	38,553	22,200
營業損益	(83,591)	(135,659)	(172,436)	(60,082)	(48,569)	1,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88	(25,547)	(63,482)	(7,350)	11,837	(409)
稅前淨利(損)	(72,403)	(161,206)	(235,918)	(67,432)	(36,732)	9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74,022)	(161,643)	(230,284)	(65,063)	(32,969)	1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4,022)	(161,643)	(230,284)	(65,063)	(32,969)	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02	(1,524)	(3,288)	(1,172)	(2,41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20)	(163,167)	(233,572)	(66,235)	(35,388)	136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925)	(152,692)	(212,431)	(55,400)	(38,028)	3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2,097)	(8,951)	(17,853)	(9,663)	5,059	(2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235)	(153,572)	(214,630)	(55,406)	(38,851)	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085)	(9,595)	(18,942)	(10,829)	3,463	(220)
每股盈餘(虧 損)(元)(註1)	(2.23)	(4.73)	(6.58)	(1.72)	(0.66)	0.01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4	31.25	42.91	45.26	31.28	112年第一季 無個體財 務報告， 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55	249.18	173.46	161.19	278.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85	202.32	165.32	182.49	178.87	
	速動比率	251.60	178.86	144.51	157.38	127.02	
	利息保障倍數	(22.52)	(47.36)	(89.79)	(23.70)	(25.29)	
經營 能 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77	3.79	4.61	4.02	
	平均收現日數	93.00	97.00	96.00	79.00	90.79	
	存貨週轉率(次)	10.82	10.53	10.53	11.33	6.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6.76	17.96	21.56	24.43	
	平均銷貨日數	34.00	35.00	35.00	32.00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30	1.15	1.76	2.93	
獲 利 能 力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7	0.42	0.76	0.93	
	資產報酬率	(6.66)	(16.50)	(29.71)	(9.47)	(5.07)	
	權益報酬率	(9.65)	(24.00)	(46.98)	(17.47)	(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2)	(16.38)	(23.35)	(17.91)	(5.76)	
	純益率	(17.11)	(44.96)	(71.40)	(12.88)	(5.58)	
現 金 流 量 (%)	每股(虧損)盈餘(元)(註1)	(2.23)	(4.73)	(6.58)	(1.72)	(0.66)	
	現金流量比率	8.96	(24.89)	(31.34)	12.90	(6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7	23.55	(31.23)	(32.76)	(101.66)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	(5.28)	(9.20)	3.82	(24.12)	
	營運槓桿度	(0.10)	0.41	0.51	(0.63)	(1.19)	
	財務槓桿度	0.92	0.95	0.97	0.89	(0.93)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結構：負債比率減少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財務結構較以往年度健全，資金壓力減少及無利用長期資金支付固定資產。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日數：主係因備貨磷銅球相關原料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因固定資產投入被有效運用，經營成效較以往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主係因改善財務結構、營收成長及相關費用降低，致相關比率增加。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備貨致相關存貨成本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6.營運槓桿度：主係因原料之進貨固定成本較以往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9	34.16	45.69	46.57	33.54	3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32	243.01	168.80	155.41	275.62	282.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7.29	223.78	146.71	167.36	209.65	218.92
	速動比率		267.82	187.80	121.44	135.77	152.99	159.13
	利息保障倍數		(23.20)	(44.41)	(71.12)	(27.29)	(7.80)	1.97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8	4.42	3.09	3.98	4.58	4.08
	平均收現日數		89.00	83.00	118.00	92.00	80	89
	存貨週轉率 (次)		11.02	9.89	7.03	7.94	7.22	6.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5	18.54	12.96	15.88	25.26	23.91
	平均銷貨日數		33.00	37.00	52.00	46.00	51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8	2.02	1.44	1.74	3.39	4.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59	0.51	0.75	1.10	1.0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76)	(16.56)	(29.72)	(10.71)	(3.94)	0.40
	權益報酬率		(9.88)	(24.77)	(49.31)	(20.50)	(7.13)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4)	(17.24)	(25.23)	(20.90)	(5.72)	0.60
	純益率		(16.11)	(28.67)	(58.92)	(14.77)	(4.02)	0.06
	每股(虧損)盈餘 (元) (註1)		(2.23)	(4.73)	(6.58)	(1.72)	(0.66)	0.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15)	(40.77)	(27.83)	(0.94)	20.63	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6	(29.24)	(96.46)	(37.39)	(73.91)	(98.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6)	(11.80)	(10.05)	(0.31)	8.32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4	0.25	0.37	(0.09)	0.11	6.97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8	0.96	0.92	3.58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p> <p>1.財務結構：負債比率減少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財務結構較以往年度健全，資金壓力減少及無利用長期資金支付固定資產。</p> <p>2.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流動資產在短期債務到期前，可變作現金用於流動負債、支付利息及投資公司能力增加。</p> <p>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磷銅球供應商進貨付款周期較短所致</p> <p>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因固定資產投入被有效運用，經營成效較以往成長所致。</p> <p>5.獲利能力及槓桿度：主係因改善財務結構、營收成長及相關費用降低，致相關比率增加。</p> <p>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備貨致相關存貨成本增加。</p>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慧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79 頁至第 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144 頁至第 2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16,964	266,431	350,533	13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00	(10,000)	-100.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2,563	240,624	1,939	0.81%
無 形 資 產		55,064	-	55,064	-
其 他 資 產		48,238	16,103	32,135	199.56%
資 產 總 額		962,829	533,158	429,671	80.59%
流 動 負 債		294,287	159,193	135,094	84.86%
長 期 負 債		-	86,250	(86,250)	-100.00%
其 他 負 債		28,678	2,824	25,854	915.51%
負 債 總 額		322,965	248,267	74,698	30.09%
股 本		642,630	322,630	320,000	99.18%
資 本 公 積		90,342	21,222	69,120	325.70%
保 留 盈 餘		(89,532)	(51,504)	(38,028)	73.84%
其 他 權 益		(3,716)	(2,893)	(823)	28.45%
非 控 制 權 益		140	(4,564)	4,704	-103.07%
權 益 總 額		639,864	284,891	354,973	124.60%
<p>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主係本公司 111 年完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依增資計劃償還長期借款，且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取得寶光電子(股)公司 100% 股權，新增鑽孔及磷銅球業務，大量備貨磷銅球相關原料，致本期各項目比例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p>					

二、財務績效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19,585	440,436	379,149	86.08%
營業成本	781,032	397,337	383,695	96.57%
營業毛利	38,553	43,099	(4,546)	-10.55%
營業費用	87,122	103,181	(16,059)	-15.56%
營業利益	(48,569)	(60,082)	11,513	-1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7	(7,350)	19,187	-261.05%
稅前淨利(損)	(36,732)	(67,432)	30,700	-45.53%
所得稅費用	3,763	2,369	1,394	58.84%
本期淨利(損)	(32,969)	(65,063)	32,094	-49.33%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係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起併入寶光加入磷銅球及鑽孔事業群影響，使營收上升 558,638 仟元，惟印刷電路板受限市場環境毛利仍低，磷銅球事業群整體毛利率較低，故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
-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縮減子公司營業規模，致相關管銷費用大幅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本期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增加。
-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 本期淨損：綜上所述，合併公司 111 年度虧損減少。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改變，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於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合併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材料磷銅球製造買賣及下游印刷電路板鑽孔代工，往來客戶多為 PCB 板廠大廠，預計可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

磷銅球為 PCB 板製程中必要原物料，本公司每季均固定採購，此外本公司本來就擁有鑽孔業務，故經專家意見評估合併後將發展的營運規劃，並未造成主要營業範圍重大變動。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根據 111 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及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未來產業市場供給與需求狀況及本公司整合子公司寶光電子(股)公司之產能情形等因素，預計 112 年印刷電路版銷售數量 40,871 m²、磷銅球為 2,510,979 公斤及鑽孔代工為 2,543,699 片。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0,272	60,724	36,310	177,306	-	-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流量	增(減)金額	分析
營業活動	62,214	主係本期業績上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投資活動	(159,450)	主係本期收購寶光電子(股)公司之現金之出，加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之現金收入。
籌資活動	214,209	主係本期私募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以銀行授信且未使用額度增加銀行借款因應，且於110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案，於111年3月執行完畢，已充份補足本公司營運資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3%	-0.94%	2,30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91%	-37.39%	-9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2%	-0.31%	2,758.2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民國一二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77,306	21,580	(18,130)	180,756	-	-

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案，於111年3月執行完畢，另目前銀行所授予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充足，預計未來一年內之現金流量尚屬穩定。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進行評估及規劃，並依循本公司所訂定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因轉投資以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為營業項目之光明遠大(股)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至海外營業活動趨緩，致使全年度營收衰退，且目前已停止營業活動。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子公司光明遠大(股)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期能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規模及績效，已於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合併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藉此投資案整合 PCB 上游供應鏈及下游客戶代工服務，並經由雙方互補的產品線，提升本公司各站生產線加工流程效率，發揮各生產線製程效益，並可提供客戶更完整且快速的產品解決方案。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投資計畫，若有適合之投資計畫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決議。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重不高，對損益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另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方面，多以低風險之相關金融產品及定期存單為投資標的。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業利益比重不高，對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故進貨金額不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但外銷金額比重超過營收淨額 7 成，且外銷產品多以美金計價，為防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風險，業務人員在報價時即考慮匯率變動的可能性，適當地調整售價，而財務人員亦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美元變動趨勢，以決定換匯之時點，適時調整外幣之多寡，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公司之獲利情形。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物料包括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金銀等貴金屬，其進貨價格主要係受國際銅價公司定價策略及市場供需及競爭情形所決定，最近二年度隨著國際金屬及石油商品波動，價格呈現上升態勢。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業務報價考慮成本上揚因素來合理反應售價，並積極調高技术層次較高的多層板銷售比重來因應通貨膨脹之情形。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亦皆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目前對全球電子產品趨勢判斷，未來電子產品仍會著重在短、小、輕、薄的行動科技上。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生產技術層級的提升，包含導入 HDI 製程與複合式軟硬結合版量產製程，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產品競爭優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斷投入資源於研發新產品新製程及監控制程之品質，以配合業務部之市場開發，研發各製程之新技術並製作規範。評估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 30 多年來，一向秉持「誠正信實」的精神專注於本業經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優異的生產製程管理，並將更加嚴格執行成本控管，戮力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合併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發揮本業印刷電路板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效益，帶動未來營收與獲利成長動能。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原料為基板及 Mass Lam，因供應廠商眾多，為保有充分議價空間，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且也與其他供應廠商維持合作關係，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完成減資換發新股，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使原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變更，惟新股東注入資金後，本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周轉金，評估並無增加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會後全面改選董事會，新經營團隊將妥善執行後續營運計畫，積極著手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結構，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已較以往年度明顯提升。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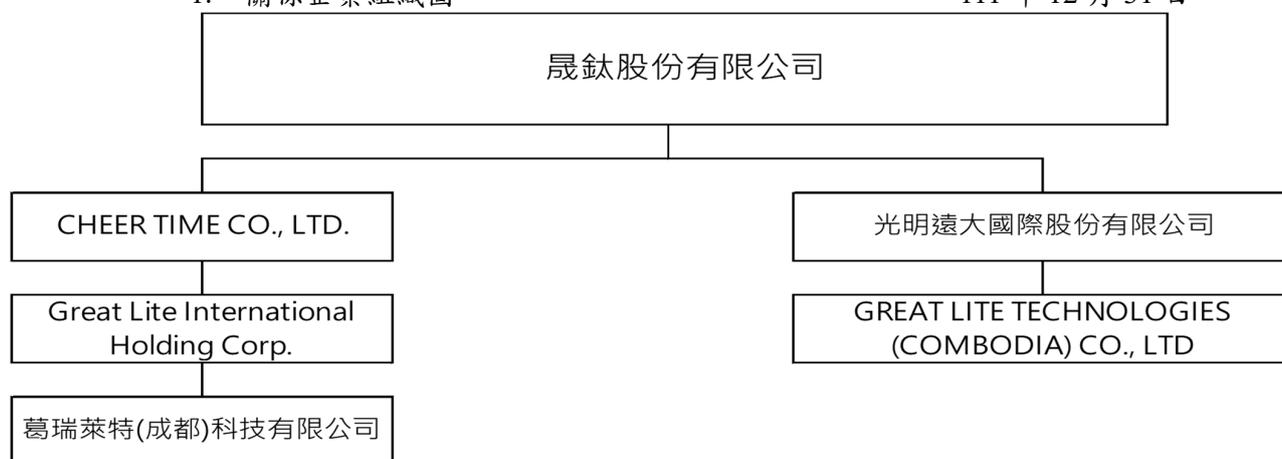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2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280號	NTD80,000,000	製造業
Cheer Time Co., Ltd.	2006/01/0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27,719,450	境外總控股公司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2017/07/20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USD1,530,216	境外總控股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06號13樓之1	NTD200,000,000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2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吉泰路666號2棟17層11號	RMB2,000,000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AMBODIA) CO., LTD.	2019/09/05	No.310, Village 1, Sangkat 3, Krong Preah Sihanouk, Cambodia.	USD1,500,000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莊明理 劉文禎 邱懷青(註) 莊博強(註)	-	-
Cheer Time Co., Ltd.	董事	莊明理	-	-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莊明理	-	-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巫盈助	-	-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巫盈助 謝峰	-	-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巫承勳 巫盈助 Lim CHERN HOONG	-	-

註:112年3月22日改派。

6. 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47,009	22,876	124,133	600,253	(13,299)	(7,426)	(0.09)
Cheer Time Co., Ltd.	986,620	10,701	-	10,701	-	(326)	(535)	(0.02)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145,898	5,896	-	5,896	-	(315)	(402)	(0.26)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637	32,303	(8,666)	4,793	(16,306)	(3,862)	(0.19)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8,944	879	1,609	(730)	-	(575)	(730)	不適用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AMBODIA) CO., LTD.	46,227	455	127	328	-	(157)	16,864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明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民國 111 年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數額：擬以 32,000,000 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本公司依定價日前之普通股收盤價基準計算，所訂定之每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仍屬合理，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格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第一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元)	與公司 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巫盈助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2,160,000	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	
	莊明理		93,024,000	無	無	
	林建宏		32,832,000	無	無	
	莊榮圻		19,456,000	無	無	
	莊博仁		19,456,000	無	無	
	莊陳淑華		33,452,160	無	無	
	沈昱廷		3,648,000	無	無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91,840	無	無	
	應募人資料 (第二次)		劉文禎	82,688,000	無	無
			張秀琴	14,592,000	無	無
劉興駿			12,160,000	無	無	
劉興檀		12,16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1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5.05 元、15.03 元、15.2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5.20 元為基準。					

價格差異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5.09 元。 以上價格取高者 15.2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 8 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16 元，係參考價格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私募價格，將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盈虧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集資金已於 111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本次私募募得總金額為新台幣 389,120,000 元，共 32,000,000 股，於 111 年 4 月 8 日申報本次辦理私募已執行完畢，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共計新台幣 138,877,053 元，餘新台幣 250,242,947 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晟鈦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購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後續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等)。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晟鈦集團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晟鈦集團因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 36,87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3.83%，請詳附註五(二)及六(八)。

因該等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晟鈦集團所提供商譽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晟鈦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九)。

晟鈦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段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晟鈦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9%，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 %，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9,339)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9.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306	18	\$	80,27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65	1		11,63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191	1		12,4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06	2		7,0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9,110	24		101,80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972	1		2,8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5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4,521	15		36,635	7
1410	預付款項			22,228	2		13,66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6,964</u>	<u>64</u>		<u>266,43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2,563	25		240,62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147	4		6,1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55,064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64	1		8,68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27	-		1,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865</u>	<u>36</u>		<u>266,72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962,829</u>	<u>100</u>	\$	<u>533,158</u>	<u>100</u>

(續次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七及八	\$	167,799	17	\$	48,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964	1		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6,775	1		-	-
2170	應付帳款			34,169	4		20,8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609	7		72,74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0,968	1		3,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	-		3,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		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287</u>	<u>31</u>		<u>159,19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	-		86,2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24,538	3		2,6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	-		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678</u>	<u>3</u>		<u>89,07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22,965</u>	<u>34</u>		<u>248,26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2,630	67		322,63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0,342	9		21,2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96	-		3,89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428)	(10)	(55,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6)	-	(2,8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724</u>	<u>66</u>		<u>289,45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	-	(4,564)	(1)
3XXX	權益總計			<u>639,864</u>	<u>66</u>		<u>284,89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62,829</u>	<u>100</u>	\$	<u>533,1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19,585	100	\$ 440,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81,032)	(95)	(397,337)	(90)		
5900 營業毛利		38,553	5	43,099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68)	(2)	(26,381)	(6)		
6200 管理費用		(69,218)	(9)	(50,1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8	-	(26,62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122)	(11)	(103,181)	(23)		
6900 營業損失		(48,569)	(6)	(60,08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99	-	2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722	1	5,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九)(二十六)	7,790	1	10,2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	(4,174)	-	(2,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4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37	2	7,350	(2)		
7900 稅前淨損		(36,732)	(4)	(67,43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3,763	-	2,369	-		
8200 本期淨損		(\$ 32,969)	(4)	(\$ 65,06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19)	-	(\$ 1,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19)	-	(1,1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19)	-	(\$ 1,1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88)	(4)	(\$ 66,235)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28)	(5)	(\$ 55,40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9	1	9,663	(2)		
		(\$ 32,969)	(4)	(\$ 65,06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51)	(4)	(\$ 55,40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3	-	10,829	(2)		
		(\$ 35,388)	(4)	(\$ 66,235)	(1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5,159	\$ 21,222	\$ 4,453	(\$ 613,086)	(\$ 2,887)	\$ 344,861	\$ 349,997
	110年度淨損	-	-	-	(55,400)	-	(55,400)	(65,06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	(1,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00)	(6)	(55,406)	(66,2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12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7)	557	-	-	-
	減資彌補虧損	(612,529)	-	-	612,52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 284,891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 284,891
	本期淨損	-	-	-	(38,028)	-	(38,028)	(32,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2,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28)	(823)	(38,851)	(35,388)
	現金增資	320,000	69,120	-	-	-	389,120	389,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2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 639,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732)	(\$ 67,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7,022	1,8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8)	26,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	4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5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九) -	(27,566)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3,897	34,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49	(31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1,958	1,0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九)(十九) -	28,628
利息收入	(1,499)	(23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2)	(45)
迴轉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2,3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74	2,384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41
應收帳款	73,960	(28,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27
其他應收款	(1,817)	(1,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存貨	21,301	(11,315)
預付款項	(2,621)	7,8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5,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3	(8,895)
應付帳款	6,349	(8,060)
應付票據	(5,422)	-
其他應付款	(19,453)	10,7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69	470
收取之利息	1,499	238
收取之股利	5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4	359
支付之利息	(4,167)	(2,602)
支付之所得稅	(14,4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24	(1,490)

(續次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428	(1,9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99)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33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01)	1,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	1,5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3,394)	-
處分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1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56)	5,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188)	(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428)	(3,6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	-
現金增資	38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44	(22,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8)	(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34	(19,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72	9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06	\$ 80,2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7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暨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境外總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遠大公司)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光)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00.00	-	(註4)
CHEER TIME CO., LTD.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境外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	-	(註3)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	-	(註2)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100.00	100.00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遠大公司)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70.00	70.00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遠大公司)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註1)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處分該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 2: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清算各項權利義務並註銷營業登記，故自註銷日起不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 3:GREAT LIT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LTD. 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註銷，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故自註銷日起不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寶光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監控產品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42,563。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36,87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4,5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8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7,078	80,075
	<u>\$ 177,306</u>	<u>\$ 80,2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854	\$ 31,800
評價調整	(12,289)	(20,165)
	<u>\$ 6,565</u>	<u>\$ 11,63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0	\$ 15,040
評價調整	(5,000)	(5,040)
	<u>\$ -</u>	<u>\$ 10,0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022)及(\$1,816)。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206	\$ 7,071
應收帳款	\$ 230,404	\$ 102,263
減：備抵損失	(1,294)	(459)
	<u>\$ 229,110</u>	<u>\$ 101,804</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1,465	\$ 81,082
逾期60天以內	23,694	20,377
逾期61-120天	3,510	325
逾期121-180天	-	153
逾期181-365天	722	-
逾期365天以上	1,013	326
	<u>\$ 230,404</u>	<u>\$ 102,2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35,921 及\$27,92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6,806	\$ -	\$ 86,806
物 料	996	-	996
在製品	7,742	(510)	7,232
製成品	49,162	(2,108)	47,054
商 品	16,379	(13,946)	2,433
	<u>\$ 161,085</u>	<u>(\$ 16,564)</u>	<u>\$ 144,5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2,833	(\$ 29)	\$ 12,804
物 料	291	-	291
在製品	5,580	(358)	5,222
製成品	20,030	(2,994)	17,036
商 品	16,420	(15,138)	1,282
	<u>\$ 55,154</u>	<u>(\$ 18,519)</u>	<u>\$ 36,635</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8,884	\$ 373,898
存貨回升利益	(1,955)	(1,130)
存貨報廢損失	9,587	7,528
存貨盤損	2,612	4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022	17,834
下腳收入	(2,118)	(1,209)
	<u>\$ 781,032</u>	<u>\$ 397,337</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 -	\$ 28,628
東莞希恩服飾有限公司	-	-
	-	28,628
累計減損	-	(28,628)
	<u>\$ -</u>	<u>\$ -</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均為\$0。本集團對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4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87)</u>

2. 本集團因考量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經營能力，故於民國 110 年度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計\$28,62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處分東莞希恩服飾有限公司 45%之全數股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5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2,333	\$ 2,216	\$ -	\$ 33,927	\$ 15,938	\$ 5,714	\$ 367,589
累計折舊	-	(20,107)	(51,108)	(1,520)	-	(21,572)	(9,198)	-	(103,505)
累計減損	-	-	(21,493)	-	-	-	(1,967)	-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732</u>	<u>\$ 696</u>	<u>\$ -</u>	<u>\$ 12,355</u>	<u>\$ 4,773</u>	<u>\$ 5,714</u>	<u>\$ 240,624</u>
1月1日	\$ 142,162	\$ 25,192	\$ 49,732	\$ 696	\$ -	\$ 12,355	\$ 4,773	\$ 5,714	\$ 240,624
合併取得	-	-	2,567	2,597	-	-	1,331	-	6,495
增添	-	-	2,821	-	-	1,771	12,438	-	17,030
折舊費用	-	(1,708)	(12,490)	(1,176)	-	(7,082)	(3,781)	-	(26,237)
重分類(註)	-	-	(21,107)	-	21,550	3,129	1,422	-	4,994
處分—成本	-	-	(2,557)	(435)	-	(5,020)	(5,409)	-	(13,421)
— 累計折舊	-	-	2,052	332	-	5,020	5,328	-	12,732
— 累計減損	-	-	265	-	-	-	81	-	346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3,484</u>	<u>\$ 21,283</u>	<u>\$ 2,014</u>	<u>\$ 21,550</u>	<u>\$ 10,173</u>	<u>\$ 16,183</u>	<u>\$ 5,714</u>	<u>\$ 242,563</u>
12月31日	\$ 142,162	\$ 23,484	\$ 21,283	\$ 2,014	\$ 21,550	\$ 10,173	\$ 16,183	\$ 5,714	\$ 242,563
成本	\$ 142,162	\$ 45,299	\$ 93,706	\$ 8,982	\$ 45,256	\$ 33,103	\$ 27,792	\$ 5,714	\$ 402,014
累計折舊	-	(21,815)	(62,120)	(6,968)	(12,781)	(22,930)	(9,723)	-	(136,337)
累計減損	-	-	(10,303)	-	(10,925)	-	(1,886)	-	(23,114)
	<u>\$ 142,162</u>	<u>\$ 23,484</u>	<u>\$ 21,283</u>	<u>\$ 2,014</u>	<u>\$ 21,550</u>	<u>\$ 10,173</u>	<u>\$ 16,183</u>	<u>\$ 5,714</u>	<u>\$ 242,56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38,441	\$ 4,225	\$ 34,633	\$ 34,702	\$ 5,714	\$ 405,176
累計折舊	-	(18,398)	(56,514)	(2,818)	(18,701)	(20,018)	-	(116,449)
累計減損	-	-	(21,492)	-	-	(1,967)	-	(23,459)
	<u>\$ 142,162</u>	<u>\$ 26,901</u>	<u>\$ 60,435</u>	<u>\$ 1,407</u>	<u>\$ 15,932</u>	<u>\$ 12,717</u>	<u>\$ 5,714</u>	<u>\$ 265,268</u>
1月1日								
增添	\$ 142,162	\$ 26,901	\$ 60,435	\$ 1,407	\$ 15,932	\$ 12,717	\$ 5,714	\$ 265,268
折舊費用	-	-	1,638	-	3,287	1,232	-	6,157
處分—成本	-	(1,709)	(12,342)	(711)	(6,846)	(9,022)	-	(30,630)
—累計折舊	-	-	(17,747)	(2,009)	(3,991)	(20,060)	-	(43,807)
淨兌換差額	-	-	17,747	2,009	3,974	19,959	-	43,689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5,192</u>	<u>\$ 49,731</u>	<u>\$ 695</u>	<u>\$ 12,355</u>	<u>\$ 4,775</u>	<u>\$ 5,714</u>	<u>\$ 240,624</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2,333	\$ 2,216	\$ 33,927	\$ 15,938	\$ 5,714	\$ 367,589
累計折舊	-	(20,107)	(51,108)	(1,520)	(21,572)	(9,198)	-	(103,505)
累計減損	-	-	(21,493)	-	-	(1,967)	-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732</u>	<u>\$ 696</u>	<u>\$ 12,355</u>	<u>\$ 4,773</u>	<u>\$ 5,714</u>	<u>\$ 240,624</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34,731	\$ 5,258
運輸設備	416	890
	<u>\$ 35,147</u>	<u>\$ 6,148</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7,185	\$ 3,315
運輸設備	475	332
	<u>\$ 7,660</u>	<u>\$ 3,64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為 \$36,659 及 \$4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9	\$ 1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00	9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57
租賃修改利益	-	10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347 及 \$4,845。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1	\$ 37,384	\$ -	\$ 39,0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1)	(37,384)	-	(39,035)
		<u>\$ -</u>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 -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36,874	20,148	57,022
攤銷費用		-	-	(1,958)	(1,958)
12月31日		<u>\$ -</u>	<u>\$ 36,874</u>	<u>\$ 18,190</u>	<u>\$ 55,064</u>
12月31日					
成本		\$ 1,651	\$ 65,678	\$ 20,148	\$ 87,4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1)	(28,804)	(1,958)	(32,413)
		<u>\$ -</u>	<u>\$ 36,874</u>	<u>\$ 18,190</u>	<u>\$ 55,064</u>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1	\$ 37,384	\$ 9,567	\$ 48,6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1)	(37,384)	(2,641)	(41,676)
		<u>\$ -</u>	<u>\$ -</u>	<u>\$ 6,926</u>	<u>\$ 6,926</u>
1月1日		\$ -	\$ -	\$ 6,926	\$ 6,926
攤銷費用		-	-	(1,027)	(1,0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5,185)	(5,185)
淨兌換差額		-	-	(714)	(714)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1,651	\$ 37,384	\$ 2,799	\$ 41,8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1)	(37,384)	(2,799)	(41,834)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因併購寶光電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寶光電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設算該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前減損。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及 \$28,628，明細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國際事業處：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62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5.95%	4.51%
其他設備	5.95%	4.51%

3. 由於國際事業處獲利成長未如預期，經評估國際事業處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8,628。

(十)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154,330	1.86%~2.3281%	活存質押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69	2.1987%	無
	<u>\$ 167,799</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48,252	1.45%~1.50%	定期存款、關係人 背書保證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64 及 \$1,00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5,061	\$ 36,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64	14,390
應付未休假獎金	4,299	5,224
應付設備款	2,768	1,537
應付勞務費	3,234	1,920
其他應付費用	14,183	13,627
	<u>\$ 63,609</u>	<u>\$ 72,74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09.04~129.04 自111.04~129.4每月攤還 本金\$417，並按月付息。	1.33%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
				<u>\$ 86,25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91 及\$1,197。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適用上述退休金辦法之員工達成協議結清年資，並與台灣銀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結清剩餘款計\$27,102，因而產生\$1,321 之結清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1)本公司已結清確定福利義務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民國 110 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35,756)	\$ 59,656	\$ 23,900
利息(費用)收入	-	-	-
	(35,756)	59,656	23,900
提撥退休基金	-	269	269
支付退休金	-	(1,612)	(1,612)
結清退休金	35,756	(58,313)	(22,557)
12月31日餘額	\$ -	\$ -	\$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99 及 \$5,035。

3.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成本(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0 及 \$7。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54,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42,630，分為 64,263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3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2,263	93,516
現金增資-私募	32,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61,253)
12月31日	<u>64,263</u>	<u>32,26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8 元，私募普通股 32,900 仟股，減除發行成本 \$9,100 後，私募總金額為 \$309,372，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交付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減資比例為 65.5%，減資股數為 61,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612,529；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 32,000 仟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16 元，發行新股 32,000 仟股，募資總金額共計 \$389,120，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	\$ 15,617	\$ 5,222	\$ 383	\$ 21,222
現金增資-私募	69,120	-	-	69,120
12月31日	<u>\$ 84,737</u>	<u>\$ 5,222</u>	<u>\$ 383</u>	<u>\$ 90,342</u>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5,617	\$ 5,222	\$ 383	\$ 21,222

註：係包括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而轉列資本公積數，金額分別為\$125及\$258。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七)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19,585	\$ 440,4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1 年 度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合 計
亞洲	\$ 658,339	\$ 4,736	\$ 663,075
北美洲	150,634	-	150,634
大洋洲	2,190	-	2,190
歐洲	3,686	-	3,686
	\$ 814,849	\$ 4,736	\$ 819,585

	110 年 度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24,087	\$ 10,346	\$ 234,433
北美洲	198,983	-	198,983
大洋洲	1,983	-	1,983
歐洲	5,037	-	5,037
	<u>\$ 430,090</u>	<u>\$ 10,346</u>	<u>\$ 440,43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u>\$ 10,964</u>	<u>\$ 9,939</u>	<u>\$ 18,83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預收貨款	<u>\$ 268</u>	<u>\$ 18,83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1,793	\$ 927
股利收入	52	45
迴轉逾期應付款利益	2,333	-
政府補助收入	395	-
什項收入	2,149	4,566
	<u>\$ 6,722</u>	<u>\$ 5,53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9)	\$ 315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利益(註)	-	27,822
租賃修改利益	-	1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39 (5,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022)	(1,8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28)
什項支出	(378)	(2,496)
其他損失	- (81)
	<u>\$ 7,790</u>	<u>(\$ 10,256)</u>

註：請詳附註四(三)2. 註 1 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55	\$	2,206
租賃負債		519		178
	\$	<u>4,174</u>	\$	<u>2,38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7,445	\$ 50,094	\$ 147,539	\$ 91,907	\$ 42,368	\$ 134,275
折舊費用	25,227	8,670	33,897	24,267	10,010	34,277
攤銷費用	-	1,958	1,958	-	1,027	1,027
	\$ <u>122,672</u>	\$ <u>60,722</u>	\$ <u>183,394</u>	\$ <u>116,174</u>	\$ <u>53,405</u>	\$ <u>169,57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0,947	\$ 42,004	\$ 122,951	\$ 76,550	\$ 35,802	\$ 112,352
勞健保費用	8,326	4,125	12,451	7,747	3,074	10,821
退休金費用	3,214	2,085	5,299	3,159	1,883	5,042
其他用人費用	4,958	1,880	6,838	4,451	1,609	6,060
	\$ <u>97,445</u>	\$ <u>50,094</u>	\$ <u>147,539</u>	\$ <u>91,907</u>	\$ <u>42,368</u>	\$ <u>134,2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7 人及 1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子公司合併前所得稅高估數	(\$ 4,194)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9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31	(\$ 2,3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1	(2,369)
所得稅利益	(\$ 3,763)	(\$ 2,36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1)	(\$ 13,4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17	8,4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7,4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878	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71)	(7,278)
子公司合併前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數	(1,001)	-
其他	(392)	-
所得稅利益	(\$ 3,763)	(\$ 2,36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認列			12月31日
	1月1日	於損益	企業合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1,169	(153)	-	1,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612	-	734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60	-	860
資產減損損失	6,132	(2,142)	-	3,990
小計	<u>\$ 8,687</u>	<u>(\$ 823)</u>	<u>\$ -</u>	<u>\$ 7,8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392	(\$ 4,030)	(\$ 3,638)
小計	<u>\$ -</u>	<u>\$ 392</u>	<u>(\$ 4,030)</u>	<u>(\$ 3,638)</u>
合計	<u>\$ 8,687</u>	<u>(\$ 431)</u>	<u>(\$ 4,030)</u>	<u>\$ 4,226</u>

	110 年 度		
	認列		12月31日
	1月1日	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818	351	1,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8	(166)	122
確定福利計畫	3,738	(3,738)	-
資產減損損失	6,132	-	6,132
小計	<u>\$ 12,240</u>	<u>(\$ 3,553)</u>	<u>\$ 8,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溢付數	(\$ 5,922)	\$ 5,922	\$ -
小計	<u>(\$ 5,922)</u>	<u>\$ 5,922</u>	<u>\$ -</u>
合計	<u>\$ 6,318</u>	<u>\$ 2,369</u>	<u>\$ 8,68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7,274	37,274	37,274	116
107	52,802	52,802	52,802	117
108	96,105	96,105	96,105	118
109	86,167	86,167	86,167	119
110	28,701	28,701	28,701	120
111	34,390	34,390	34,390	121
	<u>\$ 349,764</u>	<u>\$ 349,764</u>	<u>\$ 349,7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7,274	37,274	37,274	116
107	52,802	52,802	52,802	117
108	96,105	96,105	96,105	118
109	86,167	86,167	86,167	119
110	22,841	22,841	22,841	120
	<u>\$ 309,514</u>	<u>\$ 309,514</u>	<u>\$ 309,514</u>	

5. 本公司、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38,028)</u>	<u>57,337</u>	<u>(\$ 0.66)</u>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55,400)</u>	<u>32,263</u>	<u>(\$ 1.72)</u>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以現金\$194,600 購入寶光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寶光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2. 收購寶光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1年6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94,6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63
應收票據	10,778
應收帳款	199,561
其他應收款	349
存貨	129,187
預付款項	8,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5
使用權資產	32,560
無形資產	20,148
銀行借款	(219,735)
應付票據	(12,197)
應付帳款	(9,258)
其他應付款	(7,6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17)
租賃負債	(3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8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7,726</u>
商譽	<u>\$ 36,874</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合併寶光公司起，寶光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227,166 及(\$22,049)。若假設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192,672 及(\$21,172)。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0	\$ 6,1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537	3,0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2,768)	(1,5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5,799</u>	<u>\$ 7,70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處分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焱森)100%股權，致本集團自該日起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焱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
應收帳款	504
預付款項	138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185
存出保證金	7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0)
其他應付款	(941)
其他流動負債	(87)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總額	5,897
處分子公司利益(註)	<u>6,903</u>
處分子公司收取之對價總額	12,8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0)
期末應收處分價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1,65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收入數	<u>\$ 9,930</u>

註：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90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清算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故自註銷日起不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253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	20
無形資產	6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2)
其他應付款	(8,2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900)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總額	(\$ 20,663)
處分子公司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0,66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註銷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故自註銷日起不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該子公司相關資產之資訊如下：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1
淨資產總額(係收回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如下：

	111年6月1日
收購對價	\$ 194,600
取得之現金	(21,206)
現金支付數	\$ 173,39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8,252	\$ 90,000	\$ 162	\$ 6,275	\$ 144,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188)	(90,000)	340	(7,428)	(197,2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099	4,099
合併取得	219,735	-	-	32,560	252,295
111年12月31日	\$ 167,799	\$ -	\$ 502	\$ 35,506	\$ 203,807
110年1月1日	\$ 67,000	\$ 90,000	\$ 162	\$ 11,041	\$ 168,2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748)	-	-	(3,617)	(22,3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9)	(1,149)
110年12月31日	\$ 48,252	\$ 90,000	\$ 162	\$ 6,275	\$ 144,6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巫盈助	主要管理階層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GPM)	關聯企業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光)(註)	其他關係人
賴昱宇	其他關係人
姜秉嫻	其他關係人
莊明理	主要管理階層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劉興駿	其他關係人
劉興檀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寶光 100% 股權，故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購買：		
寶光	\$ 50,225	\$ -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PM	\$ -	\$ 23,391
減：備抵損失	-	(23,391)
小計	-	-
長期應收帳款- GPM	24,463	-
減：備抵損失	(24,463)	-
小計	-	-
合計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一年內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 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劉文禎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00	寶光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121,625
張秀琴	"	1,200	"	29,190
劉興駿	"	900	"	21,893
劉興檀	"	900	"	21,892
				<u>\$ 194,600</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4. 處分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10 年 度	
	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賴昱宇	子公司股權-焱森	\$ 6,400	\$ 3,451
姜秉嫻	"	6,400	3,452
		<u>\$ 12,800</u>	<u>\$ 6,903</u>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2.之說明。

5.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融資背書保證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莊明理及劉文禎	\$ 26,721	\$ -
巫盈助	-	48,252
	<u>\$ 26,721</u>	<u>\$ 48,2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40	\$ 4,103
退職後福利	51	-
	<u>\$ 7,091</u>	<u>\$ 4,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91	\$ 12,456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62	142,162	短期及長期借款 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3,484	25,192	短期及長期借款 額度擔保
	<u>\$ 175,837</u>	<u>\$ 179,8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85 及\$3,368。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商品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4,881 及\$22,4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註銷子公司-光明遠大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5	\$ 2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306	\$ 80,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1	12,456
應收票據	18,206	7,071
應收帳款	229,110	101,804
其他應收款	4,972	2,83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85
	<u>\$ 439,785</u>	<u>\$ 205,321</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799	\$ 48,252
應付票據	6,775	-
應付帳款	34,169	20,895
其他應付款	63,609	72,7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0,000
存入保證金	502	162
	<u>\$ 272,854</u>	<u>\$ 232,050</u>
租賃負債	<u>\$ 35,506</u>	<u>\$ 6,2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127	30.71	\$ 341,710
人民幣：新台幣	220	4.41	970
日元：新台幣	9,238	0.23	2,1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54	27.68	\$ 142,663
人民幣：新台幣	20	4.34	87
日元：新台幣	53,482	0.24	12,836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3,448 及 \$1,555。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239 及 (\$5,47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57 及 \$2,16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01,714 及 \$87,763，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 (2)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12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7%	0%~0.77%	0.77%~3.48%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957	\$ 23,694	\$ 3,510	\$ -	\$ 1,735	\$ 46,896
備抵損失	\$ 178	\$ 119	\$ 24	\$ -	\$ 973	\$ 1,294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3%~1.42%	1.42%~72.47%	72.4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0	\$ 20,377	\$ 325	\$ 153	\$ 23,717	\$ 44,962
備抵損失	\$ -	\$ 102	\$ -	\$ 31	\$ 23,717	\$ 23,850

- G.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850	\$ 38,029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678)	26,62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4,397)
合併取得	2,514	-
轉長期應收款	(25,907)	(5,835)
匯率影響數	2,515	(571)
12月31日	<u>\$ 1,294</u>	<u>\$ 23,850</u>

- H. 本集團納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48,850	\$ 199,42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799	\$ -	\$ -	-
應付票據	6,775	-	-	-
應付帳款	34,169	-	-	-
其他應付款	63,609	-	-	-
租賃負債	11,644	8,778	16,593	-
存入保證金	-	-	502	-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718	\$ -	\$ -	-
應付帳款	20,895	-	-	-
其他應付款	145,491	-	-	-
租賃負債	4,830	3,012	14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77	12,167	84,025	-
存入保證金	-	-	162	-

- E.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65	\$ -	\$ -	\$ 6,565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3,562	\$ -	\$ -	\$ 3,5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73	-	-	8,0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000	10,000
	\$ 11,635	\$ -	\$ 10,000	\$ 21,63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採用淨值，上市櫃股票則採用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0,000	\$	11,190
本期新增		5,000		-
本期除列	(10,000)		-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1,190)
12月31日	\$	-	\$	10,000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0,000	市價法(註)	不適用	-	係為期後處份價格

註：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於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評價技術由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改為市價法，主係因本集團於期後處分對芯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2% 股權，故以期後處分價格作為評價技術。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 櫃股票	市價	±10%	\$ 1,000	(\$ 1,0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做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總管理處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814,849	\$ 4,736	\$ -	\$ 819,585
利息收入	1,085	110	304	1,499
折舊及攤銷	(32,285)	(71)	(3,499)	(35,855)
財務成本	(3,772)	-	(402)	(4,174)
部門稅前淨利(損)	(7,024)	663	(30,371)	(36,732)
	110			度
	110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事業處	國際事業處	總管理處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430,090	\$ 10,346	\$ -	\$ 440,436
利息收入	12	(342)	569	239
折舊及攤銷	(26,634)	(6,282)	(2,389)	(35,305)
所得稅費用	(2,369)	-	-	(2,369)
財務成本	(286)	(45)	(2,053)	(2,384)
部門稅前淨利(損)	3,004	(46,573)	(23,863)	(67,43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 814,849	\$ 430,090
國際事業製造及銷售	4,736	10,346
	<u>\$ 819,585</u>	<u>\$ 440,436</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1,368	\$ 332,963	\$ 197,146	\$ 247,136
亞洲(不含台灣)	31,707	-	37,398	19
北美洲	150,634	-	198,983	-
大洋洲	2,190	-	1,983	-
歐洲	3,686	-	5,037	-
	<u>\$ 819,585</u>	<u>\$ 332,963</u>	<u>\$ 440,547</u>	<u>\$ 247,155</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1 年 度	
	收入	部門
B公司	\$ 117,414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客戶	110 年 度	
	收入	部門
A公司	\$ 87,478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 35,988	\$ 30,000	\$ 21,400	1.56%-1.57%	短期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889	\$ 255,889	-
2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2,000	2,000	1,705	1.57%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5,889	255,889	-

註1: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換算為新台幣。

註3:民國110年第1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對子公司 - 光明遠大之其他應收款USD\$200轉列資金貸與。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仟股或仟單位）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65	2.20%	637	6,565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0%	500	—	—

嘉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帳面成本	期末 股數	金額
	種類(註1)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晟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	\$	5,000	\$ 121,625	-	\$	-	-	5,000	\$ 121,625
晟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	-	1,200	29,190	-	-	-	-	1,200	29,190
晟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慶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3	-	-	-	-	900	21,893
晟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禮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2	-	-	-	-	900	21,8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1,532	(註4)	2.24%
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36	(註5)	1.88%
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8,186	"	8.32%
0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490	"	3.11%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主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5：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6：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2)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	\$ 986,619	\$ 986,619	27,719	100.00	\$ 10,701	\$ 535	\$ 535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台灣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103,663	103,663	20,000	100.00	8,666	(3,862)	(3,862)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94,600	-	8,000	100.00	175,369	(7,426)	(19,231)	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開曼群島	境外總控股公司	145,897	145,897	1,530	100.00	5,896	(402)	-	孫公司(註3)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2,529	32,529	0.70	70.00	328	16,864	-	孫公司(註3)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5,976	35,976	0.20	20.00	-	-	-	孫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3)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換算為新台幣。

註2：股數係以仟股數表達。

註3：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 設備零售及安裝	\$ 8,816	註1	\$ 8,933	\$ -	\$ 8,933	\$ 736	100	\$ (736)	\$ 730	\$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REAT LJ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2,000。

註3：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人民幣：台幣 1：4.408)；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人民幣：台幣 1：4.4277)換算為新台幣。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8,933	\$ 37,150	\$ 383,918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明理	8,571,080	13.33%
劉文禎	6,800,000	10.58%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0,582	7.65%
莊陳淑華	4,484,811	6.97%
林建宏	4,022,350	6.25%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晟鈦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購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帳列晟鈦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後續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晟鈦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晟鈦公司轉投資之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晟鈦公司所提供依個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晟鈦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晟鈦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

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晟鈦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轉投資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65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0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33,577)仟元，占綜合損失之(6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鈦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40	9	\$	64,3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65	1		10,29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500	-		1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06	2		7,0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326	23		101,26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5	1		1,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24	3		33,34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1,121	15		35,353	7
1410	預付款項			3,354	-		1,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388	54		266,903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6,070	20		11,2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0,823	25		234,83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15	-		6,1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673	1		8,6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	-		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	-		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565	46		261,863	50
1XXX	資產總計		\$	930,953	100	\$	528,766	100

(續次頁)



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7,799	18	\$ 48,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00	-	328	-	
2170	應付帳款		32,613	4	18,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30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6,435	6	71,42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51	-	3,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3,7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628</u>	<u>30</u>	<u>146,2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86,25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33	-	2,6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	-	1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8,666	1	3,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01</u>	<u>1</u>	<u>93,05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229</u>	<u>31</u>	<u>239,311</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630	69	322,63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0,342	10	21,2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96	-	3,89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428)	(10)	(55,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6)	-	(2,893)	(1)	
3XXX	權益總計		<u>639,724</u>	<u>69</u>	<u>289,45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0,953</u>	<u>100</u>	<u>\$ 528,7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81,362	100	\$ 430,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629,204)	(92)	(391,669)	(91)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及七	52,158	8	38,421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22)	(2)	(15,734)	(3)		
6200 管理費用		(54,359)	(8)	(42,0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	(4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3)	(11)	(58,264)	(13)		
6900 營業損失		(19,105)	(3)	(19,8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93	-	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288	1	5,1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1,446	-	(4,3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十)(十八)	(1,408)	-	(2,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4)	(36,9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9)	(3)	(37,926)	(9)		
7900 稅前淨損		(37,014)	(6)	(57,76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14)	-	2,369	-		
8200 本期淨損		(\$ 38,028)	(6)	(\$ 55,40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3)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3)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51)	(6)	(\$ 55,406)	(1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5,159	\$ 21,222	\$ 4,453	(\$ 613,086)	(\$ 2,887)	\$ 344,861
110年度淨損	-	-	-	(55,400)	-	(55,4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00)	(6)	(55,40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7)	557	-	-
減資彌補虧損	(612,529)	-	-	612,52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111年度淨損	-	-	-	(38,028)	-	(38,02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28)	(823)	(38,851)
現金增資	320,000	69,120	-	-	-	389,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六(十二)(十
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014)	(\$ 57,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6,940	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36,9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6,935	29,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49	(36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21)
利息收入	(1,393)	(3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2)	(4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8	2,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35)	(435)
應收帳款	(110,716)	(30,188)
其他應收款	(3,427)	(2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7	15,725
存貨	(105,768)	(11,532)
預付款項	(1,982)	7,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8,618)
應付帳款	13,718	1,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0	-
其他應付款	(16,292)	12,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828)	20,848
收取之利息	1,393	38
收取之股利	5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4	359
支付之利息	(1,408)	(2,378)
支付之所得稅	(5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809)	18,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56	(1,9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13,569)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94	3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0)	(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3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49)	(9,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二十四) 119,547	(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3,351)	(3,3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8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656	(22,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8	(1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342	7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140	\$ 64,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76年7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照相器材零售及國際貿易等各項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5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8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

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30,82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 \$175,369。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1,1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8	\$ 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012	64,252
	<u>\$ 88,140</u>	<u>\$ 64,3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854	\$ 25,904
評價調整	(12,289)	(15,607)
	<u>\$ 6,565</u>	<u>\$ 10,29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0	\$ -
評價調整	(5,000)	-
	<u>\$ -</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940)及(\$3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206	\$ 7,071
應收帳款	\$ 212,098	\$ 101,382
減：備抵損失	(772)	(118)
	<u>\$ 211,326</u>	<u>\$ 101,264</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508	\$ 80,692
逾期60天內	23,688	20,229
逾期61-120天	3,510	324
逾期181-365天	722	-
逾期365天以上	670	137
	<u>\$ 212,098</u>	<u>\$ 101,3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71,633、\$6,636 及(\$7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6,806	\$ -	\$ 86,806
物 料	996	-	996
在製品	7,162	(510)	6,652
製成品	47,201	(2,107)	45,094
商 品	4,036	(2,463)	1,573
	<u>\$ 146,201</u>	<u>(\$ 5,080)</u>	<u>\$ 141,1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2,833	(\$ 29)	\$ 12,804
物 料	291	-	291
在製品	5,580	(358)	5,222
製成品	20,030	(2,994)	17,036
商 品	2,463	(2,463)	-
	<u>\$ 41,197</u>	<u>(\$ 5,844)</u>	<u>\$ 35,35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7,020	\$ 365,349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764)	1,751
存貨報廢損失	9,587	7,528
存貨盤損	363	4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022	17,834
下腳收入	(1,024)	(1,209)
	<u>\$ 629,204</u>	<u>\$ 391,669</u>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 10,701	\$ 11,233
光明遠大	(8,666)	(3,977)
寶光電子	175,369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66	3,977
	<u>\$ 186,070</u>	<u>\$ 11,23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光電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4,674	\$ -
非流動資產	34,250	-
流動負債	(22,877)	-
非流動負債	(21,105)	-
淨資產總額	<u>\$ 124,942</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3,942	\$ -
商譽	36,874	-
客戶關係	18,18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9,856</u>	<u>\$ -</u>

綜合損益表

	寶光電子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600,253	\$ -
本期淨損	(\$ 7,426)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26)</u>	<u>\$ -</u>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Cheer Time Co., LTD.	(\$ 535)	\$ 8,818
光明遠大	(3,862)	(45,718)
寶光電子	(19,231)	-
	<u>(\$ 23,628)</u>	<u>(\$ 36,90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1,319	\$ 2,216	\$ -	\$ 33,927	\$ 15,957	\$ 360,880
累計折舊	-	(20,107)	(50,656)	(1,520)	-	(21,571)	(8,727)	(102,581)
累計減損	-	-	(21,493)	-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1月1日	\$ 142,162	\$ 25,192	\$ 49,170	\$ 696	\$ -	\$ 12,356	\$ 5,263	\$ 234,839
增添	-	-	2,821	-	-	1,770	10,284	14,875
折舊費用	-	(1,708)	(11,193)	(343)	-	(7,082)	(3,216)	(23,542)
處分一成本	-	-	(2,557)	(435)	-	(5,020)	(4,868)	(12,880)
— 累計折舊	-	-	2,052	332	-	5,020	4,787	12,191
— 累計減損	-	-	265	-	-	-	81	346
移轉(註)	-	-	(20,544)	-	21,550	3,129	859	4,994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3,484</u>	<u>\$ 20,014</u>	<u>\$ 250</u>	<u>\$ 21,550</u>	<u>\$ 10,173</u>	<u>\$ 13,190</u>	<u>\$ 230,823</u>
12月31日	\$ 142,162	\$ 45,299	\$ 78,036	\$ 1,781	\$ 45,256	\$ 33,103	\$ 22,232	\$ 367,869
成本	-	(21,815)	(47,719)	(1,531)	(12,781)	(22,930)	(7,156)	(113,932)
累計折舊	-	-	(10,303)	-	(10,925)	-	(1,886)	(23,114)
累計減損	<u>\$ 142,162</u>	<u>\$ 23,484</u>	<u>\$ 20,014</u>	<u>\$ 250</u>	<u>\$ 21,550</u>	<u>\$ 10,173</u>	<u>\$ 13,190</u>	<u>\$ 230,82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37,427	\$ 4,225	\$ 34,469	\$ 23,302	\$ 386,884
累計折舊	-	(18,398)	(56,061)	(2,818)	(18,551)	(13,224)	(109,052)
累計減損	-	-	(21,493)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6,901</u>	<u>\$ 59,873</u>	<u>\$ 1,407</u>	<u>\$ 15,918</u>	<u>\$ 8,111</u>	<u>\$ 254,372</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26,901	\$ 59,873	\$ 1,407	\$ 15,918	\$ 8,111	\$ 254,372
增添	-	-	1,639	-	3,286	1,232	6,157
折舊費用	-	(1,709)	(12,342)	(711)	(6,835)	(4,080)	(25,677)
處分一成本	-	-	(17,747)	(2,009)	(3,828)	(8,577)	(32,161)
一累計折舊	-	-	17,747	2,009	3,815	8,577	32,148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1,319	\$ 2,216	\$ 33,927	\$ 15,957	\$ 360,880
累計折舊	-	(20,107)	(50,656)	(1,520)	(21,571)	(8,727)	(102,581)
累計減損	-	-	(21,493)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6,699	\$ 5,258
運輸設備	416	890
	<u>\$ 7,115</u>	<u>\$ 6,14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920	\$ 3,013
運輸設備	473	332
	<u>\$ 3,393</u>	<u>\$ 3,34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360 及 \$4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 1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3	5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	5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87 及 \$4,084。

(八)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154,330	1.86%~2.3281%	活存質押、土地及廠房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69	2.1987%	無
	<u>\$ 167,799</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48,252	1.45%~1.50%	定期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及廠房

1.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0 及 \$1,009。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25,363	\$ 36,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79	13,530
應付未休假獎金	4,299	5,224
應付勞務費	2,904	1,740
應付設備款	2,768	1,462
其他應付費用	11,122	13,423
	<u>\$ 56,435</u>	<u>\$ 71,422</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09.04~129.04 自111.04~129.04每月攤還 本金\$417，並按月付息。	1.3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
				<u>\$ 86,25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1 及 \$1,197。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適用上述退休金辦法之員工達成協議結清年資，並與台灣銀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結清剩餘款計 \$27,102，因而產生 \$1,321 之結清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1)本公司已結清確定福利義務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民國 110 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35,756)	\$ 59,656	\$ 23,900
提撥退休基金	-	269	269
支付退休金	-	(1,612)	(1,612)
結清退休金	35,756	(58,313)	(22,557)
12月31日	\$ -	\$ -	\$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60 及 \$4,529。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54,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42,630，分為 64,26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股數	32,263	93,516
現金增資-私募	32,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61,253)
期末股數	<u>64,263</u>	<u>32,26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8 元，私募普通股 32,900 仟股，減除發行成本 \$9,100 後，私募總金額為 \$309,372，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交付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減資比例為 65.5%，減資股數為 61,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612,529；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 32,000 仟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16 元，發行新股 32,000 仟股，募資總金額共計 \$389,120，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	\$ 15,617	\$ 5,222	\$ 383	\$ 21,222
現金增資-私募	69,120	-	-	69,120
12月31日	<u>\$ 84,737</u>	<u>\$ 5,222</u>	<u>\$ 383</u>	<u>\$ 90,342</u>

	110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5,617</u>	<u>\$ 5,222</u>	<u>\$ 383</u>	<u>\$ 21,222</u>

註：包括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而轉列資本公積數，金額分別為\$125及\$25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減資彌補虧損\$612,529，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93,428，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五)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81,362</u>	<u>\$ 430,0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524,852	\$ 224,087
北美洲	150,634	198,983
大洋洲	2,190	1,983
歐洲	3,686	5,037
	<u>\$ 681,362</u>	<u>\$ 430,090</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300	\$ 328	\$ 8,94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預收貨款	\$ 268	\$ 8,946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946	\$ 1,689
股利收入	52	45
政府補助收入	395	-
其他收入	1,895	3,385
	<u>\$ 4,288</u>	<u>\$ 5,11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74	(\$ 4,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6,940)	(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9)	368
什項支出	(239)	(81)
	<u>\$ 1,446</u>	<u>(\$ 4,387)</u>

(十八) 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1	\$ 2,206
租賃負債	97	133
	<u>\$ 1,408</u>	<u>\$ 2,33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643	\$ 37,799	\$ 114,442
折舊費用	19,246	7,689	26,935
	<u>\$ 95,889</u>	<u>\$ 45,488</u>	<u>\$ 141,377</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1,908	\$ 33,673	\$ 125,581
折舊費用	24,268	4,754	29,022
	<u>\$ 116,176</u>	<u>\$ 38,427</u>	<u>\$ 154,60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2,981	\$ 27,781	\$ 90,762
勞健保費用	6,643	2,957	9,600
退休金費用	2,701	1,559	4,260
董事酬金	-	3,987	3,987
其他用人費用	4,318	1,515	5,833
	<u>\$ 76,643</u>	<u>\$ 37,799</u>	<u>\$ 114,442</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76,551	\$ 24,514	\$ 101,065
勞健保費用	7,747	2,588	10,335
退休金費用	3,159	1,370	4,529
董事酬金	-	3,828	3,828
其他用人費用	4,451	1,373	5,824
	<u>\$ 91,908</u>	<u>\$ 33,673</u>	<u>\$ 125,5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均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7人及19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8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37。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6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29。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2.29%。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2)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3)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4)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規定百分比內之董事酬金，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則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 (5)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予以決定。
5.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14	(\$ 2,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2,3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03)	(\$ 11,55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94	9,23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1,76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16</u>	<u>1,7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2,3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11</u>	<u>年</u>	<u>度</u>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1,169	(153)	1,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421	543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60	860
資產減損損失	<u>6,132</u>	<u>(2,142)</u>	<u>3,990</u>
	<u>\$ 8,687</u>	<u>(\$ 1,014)</u>	<u>\$ 7,673</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818	351	1,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8	(166)	122
確定福利計畫	3,738	(3,738)	-
資產減損損失	6,132	-	6,132
小計	<u>\$ 12,240</u>	<u>(\$ 3,553)</u>	<u>\$ 8,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溢付數	(\$ 5,922)	\$ 5,922	\$ -
小計	<u>(\$ 5,922)</u>	<u>\$ 5,922</u>	<u>\$ -</u>
合計	<u>\$ 6,318</u>	<u>\$ 2,369</u>	<u>\$ 8,6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4,501	34,501	34,501	116
107	25,937	25,937	25,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507	57,507	57,507	119
110	19,217	19,217	19,217	120
111	10,578	10,578	10,578	121
	<u>\$ 218,106</u>	<u>\$ 218,106</u>	<u>\$ 218,1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4,501	34,501	34,501	116
107	25,937	25,937	25,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507	57,507	57,507	119
110	8,562	8,562	8,562	120
	<u>\$ 196,873</u>	<u>\$ 196,873</u>	<u>\$ 196,87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8,028)	57,337	(\$ 0.66)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5,400)	32,263	(\$ 1.72)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75		\$	6,1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1,462			3,0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2,768)	(1,4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569		\$	7,70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4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252	\$ 90,000	\$ 162	\$ 6,275	\$ 144,689	\$ 67,000	\$ 90,000	\$ 162	\$ 9,146	\$ 166,3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547	(90,000)	340	(3,351)	26,536	(18,748)	-	-	(3,340)	(22,0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360	4,360	-	-	-	469	469
12月31日	\$ 167,799	\$ -	\$ 502	\$ 7,284	\$ 175,585	\$ 48,252	\$ 90,000	\$ 162	\$ 6,275	\$ 144,6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莊明理	主要管理階層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巫盈助	主要管理階層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遠大)	子公司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葛瑞萊特)	子公司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LI)	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光)(註)	子公司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劉興駿	其他關係人
劉興檀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寶光 100%股權，故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寶光	\$ 118,411	\$ -
勞務購買：		
寶光	25,537	-
	<u>\$ 143,948</u>	<u>\$ -</u>

上開對關係人之商品及勞務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寶光	\$ 17,630	\$ -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寶光	\$ 506	\$ -
	<u>\$ 18,136</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光明遠大	\$ 21,532	\$ 31,576
葛瑞萊特	<u>1,792</u>	<u>1,765</u>
	<u>\$ 23,324</u>	<u>\$ 33,341</u>

B.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光明遠大	\$ 352	\$ 192
葛瑞萊特	<u>27</u>	<u>60</u>
	<u>\$ 379</u>	<u>\$ 252</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貸與期限 1 年，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6%~1.57%及 1.56%收取。

4.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光明遠大	<u>\$ 152</u>	<u>\$ 762</u>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u>取得價款</u>
劉文禎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00	寶光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121,625
張秀琴	"	1,200		29,190
劉興駿	"	900		21,893
劉興檀	"	900		<u>21,892</u>
合計				<u>\$ 194,600</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6.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巫盈助	\$ -	\$ 48,252
莊明理及劉文禎	<u>26,721</u>	<u>-</u>
	<u>\$ 26,721</u>	<u>\$ 48,2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8	\$ 4,103
退職後福利	51	-
	<u>\$ 5,599</u>	<u>\$ 4,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存質押(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12,456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62	142,16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4	25,19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165,646</u>	<u>\$ 167,3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廠房、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85 及\$3,3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註銷子公司-光明遠大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5	\$ 10,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40	\$ 6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2,456
應收票據	18,206	7,071
應收帳款	211,326	101,2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099	34,689
存出保證金	695	573
	<u>\$ 347,966</u>	<u>\$ 220,39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799	\$ 48,2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43	18,895
其他應付款	56,435	71,4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0,000
存入保證金	502	162
	<u>\$ 274,979</u>	<u>\$ 228,7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7,284</u>	<u>\$ 6,2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37	30.71	\$ 206,893
日元：新台幣	9,238	0.23	2,1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8	30.71	10,7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31	27.68	\$ 100,506
日元：新台幣	62,729	0.24	15,0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406	27.68	11,233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2,197 及 \$1,156。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74 及(\$4,31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657 及 \$1,0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殖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01,714 及 \$87,763，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2)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u>逾期60天</u>	<u>逾期12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7%	0.77%~3.4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688	\$ 3,510	\$ 1,392	\$ 28,590
備抵損失	\$ 118	\$ 24	\$ 630	\$ 77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1.42%	72.47%	
帳面價值總額	\$ 20,229	\$ 324	\$ 137	\$ 20,690
備抵損失	\$ 101	\$ 3	\$ 14	\$ 118

G.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18	\$ 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654	482
轉列長期應收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9)
12月31日	<u>\$ 772</u>	<u>\$ 118</u>

H. 本公司納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920	\$ -	\$ -
應付帳款	32,613	-	-
其他應付款	56,435	-	-
租賃負債	3,935	1,070	2,461
存入保證金	-	-	502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66	\$ -	\$ -
應付帳款	18,89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422	-	-
租賃負債	3,220	3,012	1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30	12,167	84,025
存入保證金	-	-	162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65	\$ -	\$ -	\$ 6,565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2,224	\$ -	\$ -	\$ 2,2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73	-	-	8,073
	<u>\$ 10,297</u>	<u>\$ -</u>	<u>\$ -</u>	<u>\$ 10,29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採用淨值，上市櫃股票則採用收盤價。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新增	5,000	-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1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 35,988	\$ 30,000	\$ 21,400	1.56%-1.57%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255,889	\$ 255,889	-
2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 2,000	\$ 2,000	\$ 1,705	1.57%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255,889	\$ 255,889	-

註1: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換算為新台幣。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7 \$	6,565	2.20%	\$ 6,565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4.29%	-	-

威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種類(註1)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威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文強	主要管理階層	-	\$	5,000	\$	-	-	5,000	\$
威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	-	1,200	29,190	-	-	1,200	29,190
威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權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3	-	-	900	21,893
威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權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2	-	-	900	21,8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詳列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532	(註4)	2.24%
0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36	(註5)	1.88%
0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8,186	"	8.32%
0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490	"	3.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主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5：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6：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3)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	\$ 986,619	\$ 986,619	27,719	100.00	\$ 10,701	535	(\$ 535)	535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台灣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103,663	103,663	20,000	100.00	8,666	(3,862)	(3,862)	3,862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94,600	-	8,000	100.00	175,369	(7,426)	(19,231)	19,231	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開曼群島	境外總控股公司	145,897	145,897	1,530	100.00	5,896	(402)	-	-	孫公司(註3)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2,529	32,529	0.70	70.00	328	16,864	-	-	孫公司(註3)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5,976	35,976	0.20	20.00	-	-	-	-	孫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3)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換算為新台幣。

註2：股數係以仟股數表達。

註3：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 設備零售及安裝	\$ 8,816	註1	\$ 8,933	\$ -	\$ -	\$ -	\$ 8,933	\$ 736	100	\$ (736)	\$ (730)	\$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2,000。

註3：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人民幣：台幣 1：4.408)；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人民幣：台幣 1：4.4277)換算為新台幣。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威鈺股份有限公司	\$ 8,933	\$ 37,150	\$ 37,150	\$ 383,918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明理	8,571,080	13.33%
劉文禎	6,800,000	10.58%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0,582	7.65%
莊陳淑華	4,484,811	6.97%
林建宏	4,022,350	6.25%

晟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明理





www.cheer-time.com.tw